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  
公 报

2025

第3期 (总第63期)

#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公报

2025年12月30日

北京市东城区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主办

## 目 录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东政办发〔2025〕10号).....	1
北京市东城区财政局关于印发《东城区政府投资引导基金管理办法》的通知(东财发〔2025〕166号).....	21
关于印发《2025年东城区“两区”建设工作要点》的通知(东服开办〔2025〕1号) .....	40
关于印发《东城区酒店业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东文旅发〔2025〕1号) .....	47
北京市东城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北京市东城区中小微企业融资风险补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东发改发〔2025〕29号).....	58
北京市东城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印发《北京市东城区促进中小企业创新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东经信发〔2025〕19号) ...	63

北京市东城区投资促进服务中心关于印发《北京市东城区关于推动低效楼宇品质提升促进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东投促发〔2025〕2号).....	68
中关村科技园区东城园管理委员会北京市东城区科学技术委员会关于印发《北京市东城区关于推动科技创新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东城园文〔2025〕12号).....	71
北京市东城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北京市东城区推动文化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东发改发〔2025〕30号).....	76
北京市东城区民政局关于东城区社区调整的通知(东民发〔2025〕4号) .....	82
北京市东城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北京市东城区关于推动金融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东发改发〔2025〕31号) .....	86
北京市东城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印发《北京市东城区推动数字经济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东经信发〔2025〕21号).....	91
北京市东城区商务局关于印发《北京市东城区促进消费提质升级和商务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东商发〔2025〕26号).....	96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关于王刚等十四名同志免职的通知(东政任〔2025〕10号) .....	102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关于颜峰等九名同志任免职的通知(东政	

任〔2025〕11号）.....	104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关于王智博等十五名同志任免职的通知 (东政任〔2025〕12号).....	106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张庆春等二十名同志任免职的通知 (东政任〔2025〕13号).....	108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关于李学峰等五名同志任免职的通知(东 政任〔2025〕14号).....	111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关于成九雁等两名同志任免职的通知(东 政任〔2025〕15号).....	112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关于闫涛等十八名同志任免职的通知(东 政任〔2025〕16号).....	113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关于曹伟等三名同志任免职的通知(东政 任〔2025〕17号).....	115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关于杨睿夫等六名同志任免职的通知(东 政任〔2025〕18号).....	116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关于李玺等两名同志任免职的通知(东政 任〔2025〕19号).....	117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关于丁洋等四名同志任免职的通知(东政 任〔2025〕20号).....	118

#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公布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

东政办发〔2025〕10号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区属机构：

为严格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民营经济促进法》《公平竞争审查条例》及《公平竞争审查条例实施办法》，维护国家法制统一、尊严和权威，及时清理、废除含有妨碍全国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内容的政策措施，严格履行《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北京市东城区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备案和监督的若干规定的通知》（东政办发〔2020〕13号）的制度要求，东城区开展了行政规范性文件全面清理工作，对于区政府或者区政府办公室制发的现行有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区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以及区政府各委、办、局制发的现行有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部门行政规范性文件”），作出清理决定如下：

本次清理的区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56件，部门行政规范性文件28件，共84件，其中，决定继续施行的区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51件（附件1），决定继续施行的部门行政规范性文件19件（附件2），决定废止的区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5件（附件3），决定废止的部门行政规范性文件9件（附件4）。

附件：1.东城区人民政府决定保留的区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2.东城区人民政府决定保留的部门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 3.东城区人民政府决定废止的区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 4.东城区人民政府决定废止的部门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9月21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 东城区人民政府决定保留的区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共 51 件）

序号	制定日期	责任单位	文件标题	文号
1	2011/5/30	区财政局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东城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办法》的通知	东政发〔2011〕24号
2	2014/3/14	区发改委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东城区支持鼓励节约能源暂行办法》的通知	东政发〔2014〕7号
3	2016/5/11	市规自委东城分局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东城区棚户区改造前期工作及拟改造土地使用权一次性招标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	东政发〔2016〕25号
4	2018/10/14	区房管局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城区拆迁滞留项目现场管理办法》的通知	东政办发〔2018〕28号
5	2018/12/3	东城园管委会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中关村东城园构	东政发〔2018〕45号

		区科委	建高精尖产业用地管理办法》的通知	
6	2018/12/17	市规自委东城分局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城区落实北京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试点工作方案实施意见》的通知	东政办发〔2018〕31号
7	2019/5/24	区商务局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东城区落实<全面推进北京市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工作方案>实施方案》的通知	东政发〔2019〕10号
8	2019/6/14	区卫健委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城区医耗联动综合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东政办发〔2019〕12号
9	2020/1/13	区应急管理局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推进城市安全发展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东政办发〔2020〕1号
10	2020/6/11	区市场监管局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清理现行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政策措施结果的通知	东政发〔2020〕7号

11	2020/7/7	区发改委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废止《东城区产业指导目录（2018年版）》的通知	东政发〔2020〕10号
12	2020/10/4	区司法局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	东政发〔2020〕11号
13	2020/12/23	区社会工作部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关于东城区社区调整的通知	东政发〔2020〕12号
14	2021/3/17	区文旅局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区文化和旅游局关于《北京市东城区公共文化设施社会化运营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	东政办发〔2021〕3号
15	2021/4/26	区司法局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东城区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实施细则》的通知	东政发〔2021〕2号
16	2021/5/27	区城管委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关于东城区区管河湖管理范围划定的公告	东政发〔2021〕3号
17	2021/6/4	区委编办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落实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执法职权工作的通知	东政办发〔2021〕10号

18	2021/9/11	区政府研究室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论证专家库管理办法》的通知	东政办发〔2021〕14号
19	2021/9/30	区司法局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城区公职律师管理规定（试行）》的通知	东政办发〔2021〕15号
20	2021/9/30	区司法局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城区公司律师管理规定（试行）》的通知	东政办发〔2021〕16号
21	2021/12/9	区卫健委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城区关于改革完善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制度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东政办发〔2021〕17号
22	2022/2/1	区应急管理局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东城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2022年修订）》的通知	东政发〔2022〕3号
23	2022/3/30	区发改委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东城区2022年营商环境改革创新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东政发〔2022〕5号

24	2022/4/4	区生态环境局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东城区“十四五”时期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	东政发〔2022〕6号
25	2022/5/17	区发改委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北京市东城区关于落实继续加大中小微企业帮扶力度加快困难企业恢复发展的若干措施实施细则》的通知	东政办发〔2022〕7号
26	2022/6/17	区司法局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	东政发〔2022〕9号
27	2022/6/20	区经信局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城区推进数字经济标杆城市建设行动方案(2022-2024年)》的通知	东政办发〔2022〕8号
28	2022/7/28	区房管局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城区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东政办发〔2022〕9号
29	2022/8/10	市规自委东城分局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城区平房(院落)保护性修缮和恢复性修建试点项目工作	东政办发〔2022〕10号

			细则（试行）》的通知	
30	2022/9/10	区市场监管局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关于东城区禁止设立食品生产加工作坊的决定	东政发〔2022〕12号
31	2022/10/18	区科协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城区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实施方案（2021—2025年）》的通知	东政办发〔2022〕12号
32	2022/12/2	区政数局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城区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	东政办发〔2022〕13号
33	2023/4/3	区政数局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城区实施“一业一证”改革行动方案》的通知	东政办发〔2023〕2号
34	2023/4/18	区发改委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城区全方位优化营商环境 打造文化创新融合改革示范区工作方案》的通知	东政办发〔2023〕4号

35	2023/5/29	区发改委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东城区碳达峰实施方案》的通知	东政发〔2023〕3号
36	2023/6/15	区统计局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开展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的通知	东政发〔2023〕4号
37	2023/7/26	区医保局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城区推进医疗保障基金监管制度体系改革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东政办发〔2023〕10号
38	2023/12/9	区生态环境局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东城区空气重污染应急预案（2023年修订）》的通知	东政发〔2023〕7号
39	2023/12/28	区社工部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关于东城区社区调整的通知	东政发〔2023〕8号
40	2023/12/29	区政数局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北京市东城区智慧城市建设项目实施方案（2023-2025年）》的通知	东政发〔2023〕9号
41	2024/2/18	区政数局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城区三级政务服务体系管理办法》的通知	东政办发〔2024〕1号

42	2024/4/29	区教委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区教委关于《东城区2024年本市户籍无房家庭承租人适龄子女入学审核实施细则》的通知	东政办发〔2024〕7号
43	2024/4/29	区教委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区教委关于《东城区2024年非本市户籍适龄儿童少年入学审核实施细则》的通知	东政办发〔2024〕8号
44	2024/7/4	区房管局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城区普通地下室安全使用管理规定》的通知	东政办发〔2024〕11号
45	2024/9/26	区发改委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东城区政府投资管理办法》的通知	东政发〔2024〕6号
46	2024/12/29	市规自委东城分局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东城区老城平房翻改建及修缮标准、程序和实施细则（试行）（修订版）》的通知	东政发〔2024〕7号
47	2025/1/17	区生态环境局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北京市东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实施细则（2024年调整）》的通知	东政发〔2025〕1号

48	2025/2/20	区司法局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	东政发〔2025〕3号
49	2025/3/31	区生态环境局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推进美丽东城建设 持续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 2025 年行动计划》的通知	东政办发〔2025〕4号
50	2025/4/27	区教委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区教委关于《东城区 2025 年本市户籍无房家庭承租人适龄子女入学审核实施细则》的通知	东政办发〔2025〕7号
51	2025/4/27	区教委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区教委关于《东城区 2025 年非本市户籍适龄儿童少年入学审核实施细则》的通知	东政办发〔2025〕8号

附件 2

## 东城区人民政府决定保留的部门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共 19 件）

序号	制定日期	责任单位	文 件 标 题	文号
1	2019/10/12	区人社局	关于印发《北京市东城区职业技能培训生活费补贴管理办法》的通知	东人社发〔2019〕307号
2	2019/10/30	区城管委	北京市东城区城市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东城区地下管线监督管理机制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	东管发〔2019〕24号
3	2020/4/28	区教委	《东城区教育委员会关于印发 2020 年义务教育阶段入学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	东教发〔2020〕5号
4	2021/11/3	区人社局	关于印发《东城区创业孵化示范基地管理办法》的通知	东人社发〔2021〕101号
5	2021/11/27	区人社局	关于印发《东城区聘用社会化管理服务专员工作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	东人社发〔2021〕111号

6	2021/11/27	区人社局	关于印发《东城区社会化管理服务专员岗位补贴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东人社发〔2021〕112号
7	2021/11/29	区烟草专卖局	《北京市东城区烟草专卖局关于印发北京市东城区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规定的通知》	京烟东法〔2021〕1号
8	2021/4/23	区教委	《东城区教育委员会关于印发东城区2021年义务教育阶段入学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	东教发〔2021〕3号
9	2022/10/11	区人社局	关于印发《“十四五”时期东城区就业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规划》的通知	东人社发〔2021〕134号
10	2022/4/27	区教委	《东城区教育委员会关于印发东城区2022年义务教育阶段入学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	东教发〔2022〕5号
11	2022/7/29	区发改委、商务局、财政局	关于印发《关于助企纾困促进消费加快恢复具体措施的实施细则》的通知	东发改发〔2022〕29号
12	2023/4/26	区教委	东城区教育委员会关于印发《东城区2023年义务教育阶段入学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	东教发〔2023〕9号

13	2024/4/29	区教委	东城区教育委员会关于印发《东城区 2024 年义务教育阶段入学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	东教发〔2024〕13 号
14	2024/8/27	区生态环境局	北京市东城区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北京市东城区生态环境局对举报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实施奖励的有关规定》的通知	东环〔2024〕16 号
15	2024/9/9	区人社局	北京市东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北京市东城区财政局关于印发《北京市东城区技能大师工作室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	东人社发〔2024〕43 号
16	2024/11/20	区民政局	北京市东城区民政局 北京市东城区财政局 北京市东城区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印发《东城区老年人居家适老化改造实施细则》的通知	东民办发〔2024〕1 号
17	2025/5/6	区财政局	东城区财政局关于印发《东城区政府投资引导基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东财发〔2025〕166 号
18	2025/5/14	区商务局	关于印发《2025 年东城区第一批汽车消费券发放方案》的通知	东商发〔2025〕16 号

19	2025/4/27	区教委	东城区教育委员会关于印发《东城区 2025 年义务教育阶段入学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	东教发〔2025〕7 号
----	-----------	-----	-------------------------------------------	--------------

附件 3

### 东城区人民政府决定废止的区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共 5 件）

序号	制定日期	责任单位	文件标题	文号
1	2019/4/23	区文促中心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东城区“文菁计划”实施办法》的通知	东政发〔2019〕8号
2	2020/12/24	区发改委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城区关于鼓励企业上市挂牌融资的若干措施》（修订版）的通知	东政办发〔2020〕18号
3	2021/11/18	区经信局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东城区促进科技和信息产业发展的若干意见》的通知	东政发〔2021〕9号
4	2022/2/16	区发改委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关于支持建设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集聚区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东政发〔2022〕4号

5	2024/8/14	东城园管委 会区科委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东城区加快硅 巷高质量建设行动计划（2024—2026年）》的通 知	东政发〔2024〕5号
---	-----------	---------------	---------------------------------------------------------	-------------

附件 4

## 东城区人民政府决定废止的部门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共 9 件）

序号	制定日期	责任单位	文件标题	文号
1	2020/2/17	区发改委	东城区金融办关于印发《东城区中小微企业风险补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东金融文〔2020〕7号
2	2020/3/25	东城园管委会区科委	《关于给予疫情防控期间减免中小微企业房租的科技企业孵化器资金补贴的实施办法》	东城园文〔2020〕4号
3	2020/3/26	区经信局	《北京市东城区科学技术和信息化局关于给予疫情防控期间减免中小微企业房租的创业基地和中小企业服务分中心、众创空间资金补贴的实施办法》	东科信发〔2020〕8号
4	2020/3/27	区发改委	《北京市东城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给予疫情防控期间减免中小微企业房租的商务楼宇资金补	东发改函〔2020〕15号

			贴的实施办法》	
5	2021/5/10	区投促中心	关于印发《东城区促进中介服务机构招优引强工作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东投促发〔2021〕5号
6	2021/8/13	区发改委、区经信局、东城园管委会区科委	关于印发《东城区加快培育引进独角兽企业的若干措施（试行）》的通知	东发改发〔2021〕17号
7	2021/10/25	区投促中心	关于印发《东城区促进楼宇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东投促发〔2021〕10号
8	2023/1/30	区经信局	关于印发《东城区促进中小企业创新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东科信发〔2023〕2号
9	2023/12/26	东城园管委会区科委	关于印发《东城区硅巷科创园、硅巷驿站认定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东科信发〔2023〕19号

北京市东城区财政局  
关于印发《东城区政府投资引导基金  
管理办法》的通知

东财发〔2025〕166号

各相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政府投资基金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5〕1号）文件要求，进一步规范政府投资引导基金管理，我局修订了《东城区政府投资引导基金管理办法》，已经2025年4月14日区政府专题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东城区政府投资引导基金管理办法

北京市东城区财政局  
2025年4月30日

附件：

## 东城区政府投资引导基金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东城区政府投资引导基金(以下简称引导基金)的设立和运作，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及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等规定，参照《政府投资基金暂行管理办法》(财预〔2015〕210号),《北京市市级政府投资基金管理办法》(京财金融〔2015〕1991号)等有关文件要求，结合东城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引导基金是由区政府出资设立并按市场化方式运作的政策性基金，为政府出资设立基金的母基金。今后区政府出资新设立基金或对已设立基金政府承诺的后续出资，均由该母基金出资，已设立和今后新设立和投资的基金均作为子基金。引导基金不设存续期。

**第三条** 引导基金主要投资于社会资本投入不足，亟需政府保持一定引导性投入的领域。对符合核心区特点的金融业、文化产业、科创产业、数字经济、商业和商务服务业、健康产业等进行涵养、培育，支持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促进产业、项目、技术和人才向东城区聚集。引导基金主要投向以下领域：

- (一) 保障京津冀协同发展和非首都功能疏解;
- (二) 深化国资国企改革;
- (三) 促进“高精尖”产业发展和创新创业;
- (四) 加速“崇文争先”，打造文化产业发展高地;
- (五) 支持中小微企业和非公经济发展;
- (六) 支持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领域;
- (七) 支持其他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

## 第二章 引导基金运作模式

**第四条** 引导基金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科学决策、防范风险”的原则进行设立和运作，遵循契约精神和市场规则，发挥政府引导作用。

**第五条** 引导基金主要通过股权投资方式，以母基金出资设立子基金模式进行运作，对于区政府决定支持的重大项目、重大基金也可采取直接投资的模式进行运作。

子基金运作模式是指引导基金以与社会资本共同出资设立、增资、受让权益等方式投资并持有相应权益的子基金或对现有基金履行出资承诺。

直接投资运作模式是指对于区委、区政府决定支持的重大项目、参股基金等，根据投资对象不同，引导基金采取与子基金共同投资、增资、参与定向增发等不同的投资形式进行支持。直接投资项目通过签订投资协议等法律文件，明确各方的权利、责任、义务和退出条件、时间等。

### 第三章 引导基金管理架构

**第六条** 区政府成立引导基金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组长由常务副区长担任，副组长由分管国资副区长担任，区财政局、区发改委、区审计局、引导基金管理机构、引导基金代持机构为固定小组成员，其他行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视需要作为临时成员参与。领导小组主要负责引导基金运作，发挥有关政策协调和部门协同作用，审议引导基金年度投资计划、出资需求及投资退出等事项，督促重大投资、重大事项决策的落实。领导小组按季度汇报政府投资基金管理运行情况。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财政局，负责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领导小组审议通过事项，报区政府批准。

**第七条** 区财政局代表区政府，充分履行政府资金出资人职责，负责完善基金管理制度，统筹政策指导和督促，开展重点绩效评价等工作。区级行业主管部门应在尊重区级基金治理结构的基础上，履行监督基金运行、实现政策目标的职责，负责提出设立方案，做好重点项目储备，组织开展绩效自评，督促基金或项目按期退出等工作，用好本领域的基金，促进产业发展。区国资公司发挥好政府资金代持机构作用，负责监督引导基金运行情况、引导基金对子基金的穿透管理情况，定期向区财政局报告，确保政府资金规范运行。

**第八条** 区财政局委托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及相关资质条件的国有独资公司（企业）作为代持机构，代持机构的主要职

责包括：

- (一) 根据与区财政局签署的委托代持管理协议，代为持有区财政局对引导基金的出资；
- (二) 签署引导基金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负责其他相关协议的谈判、报告、签署等工作；
- (三) 接受区政府相关部门的监督和考核评价。

**第九条** 领导小组聘请专业基金管理机构作为引导基金管理机构，执行领导小组决议事项并负责引导基金的日常管理，促进政策目标实现，保障出资权益，做好风险防范。必要时也可聘请专家顾问参与引导基金的投资决策。引导基金管理机构的主要职责包括：

- (一) 编制引导基金年度投资计划草案；
- (二) 征集和遴选子基金管理机构，对拟合作机构的申报方案进行初审、尽职调查、投资入股谈判；
- (三) 对子基金章程或相关法律文件协议进行谈判、审核和报告；
- (四) 执行直接投资项目或参股基金，签订投资协议等法律文件，明确各方的权利、责任、义务和退出条件、时间等；
- (五) 按季度和年度向领导小组上报引导基金的运营管理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子基金和直接投资项目的财务信息、运行情况、投资收益或亏损情况以及可能影响投资者权益的其他重大情况；
- (六) 开展引导基金日常工作，根据子基金章程、协议

等文件的约定参与、建议或了解子基金投资决策；

（七）根据需要，向引导基金投资的参股子基金管理机构及引导基金直接投资的项目或企业派驻代表作为观察员；

（八）提出选定引导基金和子基金托管金融机构的建议，报领导小组同意后，主持托管协议的签订并监督托管银行的托管工作；每季度及每会计年度结束后1个月内，听取子基金管理机构关于基金资金托管的报告，并在听取报告后10日内向领导小组报告引导基金及各子基金资金托管情况；

（九）做好有关基金的权益登记工作；配合开展子基金绩效评价和监督检查，接受区政府相关部门的监督考核；

（十）研究基金投资收益处置及清算退出等重大事项，提出引导基金从子基金或直接投资项目的退出方案，经审批后组织实施退出工作；

（十一）接受区政府相关部门的监督和考核评价；

（十二）其他需要承办的工作。

引导基金管理机构应具备如下条件：

（一）基金管理团队稳定，具有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信誉；

（二）应具有较强的资本实力和健全有效的财务管理制度，以及良好的诚信记录和资本运营经验，具备完善的基金管理制度、规范的投资决策程序和有效的风险控制机制；

（三）能够有效执行区政府及有关部门促进政策目标实现的相关措施和制度；

（四）按照规定应具备的其他条件。

**第十条** 引导基金以及子基金应当选择具有相关托管业务资质、经验的银行进行托管。托管银行的主要职责包括：

（一）负责引导基金及其参股子基金的资金保管、账户管理、资金拨付、清算及日常监管等事务；

（二）托管银行应在每季度结束后 10 日内向基金管理机构报送季度基金资金托管报告，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 20 日内报送上年度的基金资金托管报告；

（三）托管银行发现基金资金出现异常流动现象应随时报告。

托管商业银行应具备如下条件：

（一）在中国大陆设立，成立时间在 5 年以上，流动性指标保持平稳，符合国家监管要求；

（二）具有股权投资基金托管经验，具备安全保管和办理托管业务的设施设备以及信息技术系统；

（三）有完善的托管业务流程制度和内部稽核监控以及风险控制制度；

（四）最近 3 年无重大过失以及行政主管部门或司法机关作出的处罚、失信等不良记录。

#### **第四章 预算、资产和财务管理**

**第十一条** 区财政局每年根据领导小组审定的引导基金年度投资计划，安排当年政府出资额纳入年度政府预算。

**第十二条** 预算执行中收回的沉淀资金,根据东城区财政性资金管理办法规定,按照推进财政资金统筹使用和盘活存量资金的规定,履行必要程序后,可用于经济社会发展急需领域基金出资。

**第十三条** 预算执行时,区财政局根据子基金章程或协议中约定的出资方案、项目投资进度或年度实际用款需求情况,将资金拨付到引导基金代持机构,用于引导基金对子基金出资或项目投资。

**第十四条** 区财政局按照财政总会计制度规定,完整准确反映政府投资基金中政府出资部分形成的资产和权益。区财政局在引导基金出资或清算退出时,应在核算预算收支的同时,相应核算政府资产。

## 第五章 子基金的设立

**第十五条** 子基金的设立应当遵循以下程序:

(一) 提出需求。引导基金管理机构根据发展需要提出设立子基金需求或直接投资项目建议,资金需求纳入引导基金年度投资计划草案,报领导小组审议。

(二) 方案报批。领导小组对引导基金年度投资计划草案审议通过后,由区财政局统筹纳入年度政府预算。

(三) 定期征集。引导基金管理机构定期在相关网站上发布遴选公告,征集子基金管理机构。

(四) 尽职调查。引导基金管理机构对经初步筛选的申请人

资料和子基金方案进行尽职调查，形成尽职调查报告，提出投资建议。中央及北京市级引导基金对申请人在一年内出具的尽职调查报告可以作为可信材料。

（五）专家评审。专家评审会由 7 名成员组成，其中引导基金管理机构从专家库中选择 4 名专家委员，区财政局推荐 1 名，区发改委推荐 1 名，引导基金管理机构推荐 1 名，对子基金管理团队提出的申请资料和方案、尽调报告进行审议，出具评审意见报领导小组。

（六）出资决策。领导小组根据专家评审会结果和实际情况，对子基金方案进行审议后报区政府审批，进行出资决策。

（七）完成出资。引导基金管理机构与合作机构开展商务谈判，组织子基金的设立工作。投资人协议签订完毕，且子基金完成注册的，视为子基金设立成功。在完成子基金的社会资金募集及根据基金相关协议约定完成到资工作后，引导基金进行出资。

#### 第十六条 子基金方案主要内容包括：

- （一）基金设立背景：包括政策依据、必要性论证等；
- （二）基金定位：包括政策意图、设立目标及支持领域等；
- （三）基金设立原则：包括如何体现市场化运作、政府引导等；
- （四）基金运作模式：包括基金实体的组建模式、组织架构及存续期等；
- （五）投资决策：包括决策机制、决策流程等；

(六) 基金规模投向：包括出资规模、出资计划及投资方向等；

(七) 社会投资：包括社会出资人的构成、出资情况等；

(八) 收益分配和管理费用：包括收益分配方式、管理费用的计提比例及超额收益奖励比例等；

(九) 退出机制：包括退出、终止时应具备的条件和程序，以及分红、退出等资金的回归渠道等；

(十) 保障措施：包括内部控制制度、风险控制机制、绩效评价及后期监管等。

**第十七条** 子基金聘请专业管理团队按照市场化方式运作。子基金管理机构应至少符合以下条件：

(一) 在中国大陆注册，实缴注册资本和募资能力均需要与募资规模相匹配，可以在规定期限内完成社会资金的募集并承担募资工作管理职责，有固定的营业场所和与其业务相适应的软硬件设施。允许具备同等专业能力但未达到注册资本要求的机构通过联合体形式申请；

(二) 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

(三) 具备较强的市场拓展能力，能够为政府拟支持的重点行业企业或重大项目提供金融支撑；

(四) 有健全的股权投资管理和风险控制流程，规范的项目遴选机制、投资决策程序和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能够为被投企业提供创业辅导、管理咨询等增值服务；

(五)至少有3名具备3年以上股权投资或基金管理工作经验的专职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团队稳定，具有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信誉；

(六)具备良好的管理业绩，至少在拟投资的领域内主导过3个股权投资成功案例；

(七)子基金管理机构应在子基金中参股或认缴一定份额；

(八)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无行政主管机关或司法机关处罚、失信等不良记录。

**第十八条** 引导基金不独立发起设立子基金，其出资设立子基金应遵循以下原则：

(一)严格控制子基金的设立数量，不得在同一行业或领域重复设立相同目标的子基金；

(二)原则上引导基金投资规模不超过子基金规模(认缴资本)的25%(含)，不成为子基金出资比例最大的出资人，区政府决定直接投资支持的重大基金不受此限制；

(三)子基金对单个项目或企业的投资原则上不超过被投资项目或企业总股本的30%，且不超过子基金认缴出资总额的20%，区政府决定直接投资支持的重大项目不受此限制；

(四)原则上，子基金返投比例不得低于1倍。根据子基金设立要素、拟投项目和产业发展具体情况，允许适当放宽返投认定口径限制。需子基金管理人提出具体方案，经领导小组审议后予以认定。

(五)鼓励引导基金管理团队对子基金或子基金所投项目进行跟投,具体跟投机制由引导基金管理机构制定;

(六)子基金在设立后的第一个完整财政年度,其对外投资额原则上不应低于子基金当期实缴资金总规模的50%,在第二个财政年度应达到子基金当期实缴资金总规模的70%以上;若返投主体未能及时、足额完成目标,引导基金可根据具体情形,采取扣减次年管理费、停止引导基金后续出资、列入东城区政府投资基金管理机构“黑名单”及其他符合业务需求的方式予以督促;

(七)子基金在东城区注册,应采取公司制或有限合伙制;

(八)不得从事法律法规、规章及政策文件禁止的业务。

**第十九条** 子基金初始存续期原则上不超过10年,根据子基金法律文件履行规定程序后可以延期的,又确需延长存续期限时,应当经领导小组同意后报区政府批准;直接投资项目退出期限一般不迟于投资完成后8年,对确需延长投资期限的,应当经领导小组同意后报区政府批准。

**第二十条** 按照现行法律法规,根据不同的组织形式,子基金公司章程、有限合伙协议中要明确政策目标、基金规模、存续期限、出资方案、投资领域、决策机制、基金管理机构、风险防范、投资退出、管理费用和收益分配等。

## 第六章 引导基金的退出

**第二十一条** 引导基金清算退出需经区政府批准,清算退出时,对于归属于政府的本金、投资收益和利息,按照财政国库管

理制度有关规定及时足额上缴国库。引导基金对子基金及直接投资项目的投资，经领导小组批准后退出。

**第二十二条** 引导基金对子基金的出资一般在子基金存续期满后，按与其他出资方同股同权方式，依基金相关协议约定清算退出。子基金相关协议中没有约定的，应聘请具备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对出资权益进行评估，作为确定引导基金出资退出价格的依据。

为加快引导基金流动，加大对产业投资领域支持力度，子基金存续期未满如达到预期目标，可通过股权份额回购或转让等方式适时退出，鼓励通过北京股权交易中心份额转让试点进行转让交易。

**第二十三条** 引导基金直接投资的项目应在投资协议及相关合同中载明退出条件和退出方式。在达到投资年限或约定退出条件时，应适时通过股权转让、股票减持、股东回购以及清算等方式实现退出。对区政府基于战略考虑决定投资的重大直接投资项目，可采取一定期限收益让渡、约定退出期限和回报率、按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收取一定的收益等方式给予适度让利。引导基金退出时，协议有约定的按照协议约定退出；协议没有约定的，按照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四条** 引导基金应在子基金章程或协议中约定，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引导基金可无需其他出资人同意选择退出：

（一）子基金方案确认（管理机构公示期满）后超过一年，

未按规定的程序和时间要求完成设立手续的；

（二）子基金设立后超过一年，未按照约定完成首次募资的；

（三）引导基金出资拨付子基金账户一年以上，子基金未开展投资业务的；

（四）子基金投资领域和方向不符合政策目标的；

（五）子基金未按章程或协议约定投资的；

（六）其他不符合章程或协议约定情形的。

满足上述条件后，如引导基金选择退出，应报领导小组同意后退出；如选择不退出，应报区政府同意后继续投资。

**第二十五条** 子基金终止后，由引导基金管理机构组织清算。引导基金从子基金或直接投资项目取得的分红、退出等资金（含本金、投资收益及利息）直接进入引导基金托管银行专户。对于归属政府的投资收益、利息、退出的本金等，不得滚动使用，由引导基金按照财政国库管理制度有关规定及时足额上缴国库。

## 第七章 管理费用与激励机制

**第二十六条** 引导基金管理费用经区财政局批准后从引导基金中列支，用于引导基金日常管理和聘请相关中介机构开展尽调、绩效评价等工作。管理费用按年支付，原则上每年不超过引导基金投资子基金和直接投资项目累计实缴出资额的 0.5%。

子基金管理费用由引导基金管理机构与子基金管理机构按照市场化标准谈判确定，具体比例在章程或协议中明确，子基金管理费用原则上每年不超过基金实缴出资额的 2%。

**第二十七条** 除对子基金管理机构支付管理费外，子基金在遵循章程或协议中有关约定目标且运作符合引导基金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引导基金部分收益可让利于基金管理团队。

(一) 当子基金达到协议约定投资于东城比例，且在子基金年化收益率超过约定基准收益率时，在确保区级财政性资金获取基准收益的前提下，对子基金管理机构进行超额收益奖励。该奖励在子基金收益分配时直接分配给子基金管理机构。当子基金未完成返投要求时，子基金管理机构不得参与引导基金出资部分获得的超额收益奖励。

(二) 引导基金整体退出一支子基金后，结合引导基金管理机构管理绩效以及区级财政资金获取收益的情况，对引导基金管理机构进行奖励。

**第二十八条** 对于基金管理机构的具体奖励比例经领导小组审议、报区政府批准后，在基金相关重要法律文件中进行约定。

**第二十九条** 基金管理机构故意或重大过失致使区财政出资遭受损失的，依法追究相关机构及个人的法律责任，扣减相应的基金管理费及收益奖励，并不得参与新设政府投资基金管理。

## 第八章 引导基金的风险控制

**第三十条** 引导基金应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和风险防范机制，保障引导基金运行安全。

**第三十一条** 引导基金在子基金章程或协议中约定，引导基金以出资额为限对子基金债务承担责任。除子基金章程或协议中

约定外，不要求优于其他出资人的额外优惠条款。

**第三十二条** 政府出资人不得承诺回购社会资本方的投资本金，不得向其他社会出资人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不得承诺最低收益，不得变相增加政府债务风险。

**第三十三条** 引导基金及其子基金禁止从事以下业务：

- (一) 从事融资担保以外的担保、抵押、委托贷款等业务；
- (二) 投资二级市场股票、期货、房地产、证券投资基金、评级 AAA 以下的企业债、信托产品、非保本型理财产品、保险计划及其他金融衍生品；
- (三) 向任何第三方提供赞助、捐赠(经批准的公益性捐赠除外)；
- (四) 吸收或变相吸收存款，或向第三方提供贷款和资金拆借；
- (五) 进行承担无限连带责任的对外投资；
- (六) 发行信托或集合理财产品募集资金；
- (七) 其他国家法律法规禁止从事的业务。

不同领域的子基金可在章程或协议中对此做出更明确的约定。

**第三十四条** 子基金章程、协议或其他法律文件应约定子基金管理机构避免利益冲突的机制，包括但不限于对子基金管理机构募集与当期子基金具有相同投资方向的其他股权投资基金的限制。

**第三十五条** 引导基金以母基金出资设立子基金或直接投资项目的，出资决策需按照资金规模，依据《东城区财政性资金使用和管理办法》执行审批程序。

**第三十六条** 政府部门及引导基金、引导基金管理机构在子基金及其所投企业或项目违法、违规或偏离政策导向的情况下，可按照合同约定，行使一票否决权。

## **第九章 引导基金的监督和绩效评价**

**第三十七条** 区财政局根据管理机构定期报告、信息登记情况等加强对引导基金的有效监管；对引导基金政策目标实现程度、投资运营情况等开展绩效评价，有效应用绩效评价结果；按照预算管理制度的要求适时公开基金的有关信息，实现基金运作的规范化、透明化。

**第三十八条** 引导基金管理机构可采取选派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或观察员等方式，加强对子基金的投资方向、决策情况、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子基金相关重要法律文件等进行监督管理。

**第三十九条** 引导基金应当接受财政、审计等部门对基金运行情况的考核、监督、检查、审计，对于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按照预算法和《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相关部门及引导基金管理机构工作人员履行职责过程中，符合以下情形的，依法依规依纪免予责任追究：

（一）法律法规、党纪党规和相关制度未明令禁止，或者虽未明确规定但符合中央决策部署和全市工作要求；

（二）基金投资符合中央和市区对政府投资引导基金的重点支持方向和要求，以及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市区重点产业布局规划和产业链发展需要；

（三）经过充分论证和尽职调查评估，并按照实际情况履行投资决策程序，不存在违反相关制度和业务流程的情形；

（四）按照法律法规和行业监管要求，建立了相应的风险管理制度并有效执行；

（五）没有为自己、他人或其他组织谋取不当利益、中饱私囊，没有明知故犯或与其他组织或个人恶意串通损害国家利益、公共利益和他人正当利益；

（六）对探索创新、先行先试中非主观故意造成的损失，积极履职尽责，采取合理方式主动及时止损减损，以消除不良影响或有效阻止危害结果扩大。

## 第十章 附 则

**第四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 30 日后实施，北京市东城区财政局关于印发《东城区政府投资引导基金管理办法》的通知（东财发〔2024〕317 号）予以废止。本办法发布后，新设立的基金应按照本办法进行管理运作。本办法实施前经区政府批准已设立的基金，原则上按照本办法进行管理运作，其中已经以合同形式约定的事项，可继续执行至合同期满，也可通过签订补充协

议按照本办法规定进行运作。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由区财政局负责解释。

# 关于印发《2025年东城区“两区”建设工作要点》的通知

东服开办〔2025〕1号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区属机构：

《2025年东城区“两区”建设工作要点》经国家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示范区东城区工作领导小组全体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国家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示范区

东城区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东城区商务局代章）

2025年5月14日

# 2025 年东城区“两区”建设工作要点

为积极落实市委市政府《2025 年“两区”建设工作要点》，聚焦“见实效”目标持续发力，以东城速度彰显开放力度，为首都高质量发展赋能增势，特制定本工作要点。

##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全面贯彻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认真落实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聚焦重要制度创新、重大项目落地、重点园区建设等目标任务，统筹协调各单位，进一步凝聚深化改革、扩大开放合力，奋力在“两区”建设中走在前列、多作贡献。

## 二、工作目标

**一是坚持创新导向，聚力构筑示范优势。**聚焦“两区”高含金量政策措施，持续强化政策落地、推广、见效，不断扩大受益面。积极对接企业需求，着力解决制约市场主体发展的痛点、难点、问题，切实提升企业获得感。总结梳理，挖掘一批更鲜活、更有亮点、更有价值的“两区”建设改革创新实践案例。以更大力度推动改革创新，2025 年力争不少于 1 个制度创新案例被国家或市级复制推广。

**二是坚持目标导向，全力打造优质环境。**加大服务业领域营商环境创新力度，提升投资便利度和跨境贸易便利化水平，营造市场化、法治化、便利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持续擦亮“紫

金服务”品牌，统筹做好“引进来”和“走出去”，打造北京服务“东城样板”。充分发挥重点园区支撑作用，持续加大重点园区功能提升力度，有针对性提升园区显示度、辨识度。

**三是坚持结果导向，合力推进招商引资。**围绕促发展、见实效目标，抓紧推动“两区”招商引资项目建设，以项目落地带动产业集聚，进一步释放开放发展势能。2025年确保实际使用外资达2.7亿美元，力争实际使用外资达4.7亿美元，服务业扩大开放重点领域实际使用外资占比保持九成左右。2025年“两区”招商引资新增入库项目、新增入库外资项目、新增预计投入资金、项目落地率指标任务达到市级要求。

### **三、重点任务及举措**

#### **(一) 聚焦开放赋能，深化制度创新**

1. 提升重点开放领域便利化服务。在王府井商圈探索设立离境退税“即买即退”集中退付点，进一步提升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服务便利度。深化国家文化与金融合作示范区建设，引导金融“活水”灌溉文化企业。深化国家文化出口基地建设，以文化交流带动文化贸易。鼓励医疗机构开展国际化医疗服务，提高外籍人员就医便利性。结合我区文化产业蓬勃、文化资源丰富、区域优势明显等特点，推动建设文化产业仲裁中心。支持国际商事争端预防与解决组织开展国际商事争端预防、调解、仲裁等业务，提升我区营商环境国际化、法治化水平。

2. 推动对外贸易高质量发展。充分发挥财政资金引导作用，

积极发展服务贸易、绿色贸易、数字贸易，推动慧贸天下与中国路桥合作的中新合作数字贸易港试点工作有序开展。落实新一轮国际化经营能力提升支持政策，用好对头部企业的出口支持措施，助力外贸企业组团出海。

3. 深化金融领域开放创新。落实跨国公司跨境资金管理优化政策，进一步扩大企业受益面。巩固金融业支柱地位，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挖掘养老金融、绿色金融新增长点，引导支持各类新型金融机构落地。提升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质效，推动REITs产业高质量发展，促进“文菁”基金扩容升级，用好各级产业投资基金，引导资本投早、投小、投长期、投硬科技。

4. 积极融入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高质量完成中关村东城园改革发展提升任务，构建“管委会+平台公司+投融资联盟”运营体系。加快发展大数据、智算、芯片设计、医药健康、新能源等战略性新兴产业，锚定生成式人工智能、未来网络等未来产业，积极运用数字技术、绿色技术改造提升传统产业。实施硅巷高质量建设行动计划，举办中关村论坛平行论坛、科技创新大赛等活动，促进产学研深度融合，推动前沿科技成果转化。

5. 强化优质资源要素保障。推动国家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试验区建设，搭建中医药发展交流合作平台。落实《北京市国际职业资格认可目录》，探索在更多领域、更大范围实现境内外职业资格、职业认证的互认互通。聚焦重点领域，持续做好人才引进工作，加快建设高水平人才高地。

## （二）坚持因地制宜，加速园区建设

6. 促进隆福寺园区特色化创新发展。加快“两区”重点园区三年行动方案收官，进一步巩固提升园区招商体系、服务体系建设，做实以评促建机制。持续擦亮隆福文化 IP，打造高品质文化消费园区。

7. 推进园区招商。抓好传统商圈改造升级，年内加速推进隆福寺二期正式运营。支持园区开展精准招商，挖掘、储备、落地一批优质项目。强化重点项目协调、推进及潜在项目挖掘、跟进，提升项目落地推进效率。

8. 强化政策解读。依托“两区”政策直通车，市区联动做好“两区”政策宣传推介，深入推进政策进园区、进企业。有针对性在园区内开展文旅消费政策解读，直面市场主体诉求，持续提升企业获得感。

## （三）突出招商引资，筑牢硬核支撑

9. 抓实双向投资工作。加大招商引资力度，用好商务部、贸促会、外资商协会等高能级平台资源优势，聚焦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稳住香港等主要外资来源地，加强欧洲、东南亚、中东等国家地区外资引入，积极拓展新增外资来源地。紧盯重点领域，聚焦世界 500 强企业、跨国公司、专精特新企业等目标企业，采取针对性政策措施，做好项目对接招引。落实外商投资准入管理制度，支持引导符合条件的外资企业参与电信、医疗等服务业领域外资开放试点，争取更多标志性外资项目落地。进一步

挖掘存量潜力，支持在京外企扩大再投资，加快推动港铁新设中国区总部（投资性公司）等标志性项目落地。提升企业“走出去”国际竞争力，支持有条件的企业开拓“一带一路”等海外市场。

10. 完善招商引资机制。坚持稳存量、扩增量，建立专业化、精准化招商引资工作体系，抓实产业集群、产业链招商，拓展场景、资本招商，扩大国内、境外招商。压实行业主管部门招商引资和稳外资责任，协同促进一批首创性、突破性、标志性重大项目落地。用好国际友城合作机制、重要活动参与企业招商引资工作机制等，做好项目线索挖掘、评估转介和跟踪服务，促成更多投资合作项目。加强全区“两区”招商引资项目统筹，强化科学、精准、透明、合规招商。

11. 拓展投资促进网络。加强渠道统筹，用好市区两级招商引资网络渠道数据共享资源库。进一步发挥“两区”“四平台”（中国国际服务贸易交易会、中关村论坛、金融街论坛、北京文化论坛）优势，积极参与服贸会、京港洽谈会、进博会等境内外重要展会活动，加强招商引资和开放政策宣介，促进合作成果落地转化。以“两区”五周年为契机，持续提升宣传解读工作的广度、深度、精度，提振市场信心。

12. 提升“北京服务”品质。全面落实《北京市外商投资条例》，依法保护外商投资权益，增强企业发展信心。用好东城区“1+N”产业政策，积极支持外资研发中心设立和发展，吸引更多跨国公司地区总部落地东城，提高仲裁、咨询等服务水平，针

针对性做好外企服务。推荐东城区优质企业加入“北京市全球服务伙伴”，鼓励服务伙伴利用北京各类资源发展壮大。落实《公平竞争审查条例》、《北京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提升否定事项报备质效，推进“高效办成一件事”“一业一证”等集成服务办理。深化“紫金服务”，积极落实“十百千万”工程各项任务，对日常联系“一对一”企业开展走访，及时响应解决企业诉求，畅通政企联系沟通渠道，打造北京服务“东城样板”。

#### （四）构建高效机制，汇聚开放合力

13. 提升开放创新系统协同性。坚持“两区”开放改革创新重大事项、重点工作等提请领导小组会议研究审议，持续释放改革开放效能。配合市级部门，扎实开展“两区”工作推进评估和“两区”重点园区（组团）发展提升专项行动评价，层层传递压力，倒逼责任落实。

14. 强化创新人才培养与激励。加强正向激励，对在“两区”建设中表现突出的公务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按照有关规定开展奖励工作。

15. 进一步统筹发展和安全。牢固树立风险底线意识，将风险防控与制度创新一体谋划、推进，加强风险研判、加大风险预警、加强事中事后监管，防范化解重点领域风险和外部冲击，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底线。

# 关于印发《东城区酒店业管理暂行办法》 的通知

东文旅发〔2025〕1号

各有关单位：

为加强对东城区酒店业的管理，规范经营行为，促进酒店业高质量发展，区文化和旅游局会同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东城分局、区住房和城市建设委员会、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公安局东城分局、区消防救援局制定了《东城区酒店业管理暂行办法》，已经区政府常务会第138次会议和区委常委会第150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北京市东城区文化和旅游局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东城分局

北京市东城区住房和城市建设委员会

北京市东城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北京市东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北京市公安局东城分局

北京市东城区消防救援局

2025年9月1日

# 东城区酒店业管理暂行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东城区酒店业的管理,规范经营行为,促进酒店业高质量发展,根据《首都功能核心区控制性详细规划(街区层面)(2018年—2035年)》《北京市新增产业的禁止和限制目录(2022年版)》《北京市酒店业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文件规定,结合东城区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东城区行政区域内的酒店经营活动及其行业管理,适用本办法。本办法所称酒店,是指具有酒店业营业执照(含住宿或住宿服务)和公安部门核发的《特种行业许可证》,利用专门住宿设施,以间/时或间/夜为计费单位,主要为消费者提供住宿服务的经营性单位。

**第三条** 区文化和旅游局是本区酒店业的行业主管部门,负责本办法的组织实施。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员会东城分局、区住房和城市建设委员会、区房屋管理局、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公安局东城分局、区消防救援局、各街道办事处(地区管委会)等有关单位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做好酒店业管理的相关工作。

**第四条** 建立联席会议制度,由区文化和旅游局牵头组织前款第二款有关单位定期召开会议,研究解决酒店业监督管理和促

进发展的有关问题。

**第五条** 区文化和旅游局牵头,会同有关单位对酒店业实施一体化综合监管,推动酒店业实现行业安全、行业合规经营与公平竞争、行业服务质量提升、行业高质量发展。

## 第二章 行业发展

**第六条** 区文化和旅游局应根据首都城市战略定位、城市总体规划、首都功能核心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以及本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结合旅游业发展需要,会同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东城分局等部门,编制文旅发展的相关规划。

**第七条** 区文化和旅游局应当鼓励酒店升级硬件设施和服务质量,提升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推动行业绿色发展、高质量发展;鼓励酒店参与重大会议活动服务保障,履行社会责任。加强对行业、优秀企业、优秀从业人员宣传力度。

**第八条** 区文化和旅游局应当定期组织开展专业培训,邀请专家对酒店管理人员和服务团队进行指导,推动酒店业向高品质方向发展,指导酒店打造具有区域特色的品牌,不断提升东城区酒店业的市场竞争力。

**第九条** 区文化和旅游局应当定期分析本区酒店业发展情况。酒店应当将客房规模、接待人数、出租率、房价等信息,填报至酒店业管理服务信息系统。

### 第三章 设立与建设规范

**第十条** 酒店增加营业面积、客房数量或床位数量，需在注册登记地址合法建筑内增加且不引起建筑面积、层数、高度、外轮廓等变化；涉及装修改造的，需报有关单位依据现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其中，涉及对现状进行改建及扩建的酒店项目需在改造前，办理相关规划许可和施工许可手续。

**第十一条** 新设立酒店需满足《北京市新增产业的禁止和限制目录（2022年版）》及其动态修订版本相关要求，其中新设立三星级及以上星级饭店、精品旅游饭店、主题酒店可分别参照《旅游饭店星级的划分与评定（GB/T 14308-2023）》《精品旅游饭店（LB/T 066-2017）》《主题酒店等级划分与评定规范（DB11T 1058-2023）》等文件的相关要求予以设立，上述标准以最新公布的版本为准。

新办营业执照，已有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增加住宿或住宿服务，在注册登记地址合法建筑外增加营业面积、客房数量和床位数量，酒店地址变更以及需单独办理《特种行业许可证》的，均按照新设立酒店管理。

**第十二条** 本区禁止新设立或迁入住宿业（精品酒店或主题酒店、三星级及以上标准的酒店除外）。

**第十三条** 新设立酒店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并满足下列基本准入条件：

（一）产业政策要求。符合《北京市新增产业的禁止和限制目录（2022年版）》及其动态修订版本关于住宿业准入的产业政策要求。

（二）空间规划要求。项目选址及建设方案应当符合本行政区域国土空间总体规划、首都功能核心区控制性详细规划（街区层面）（2018年—2035年）、“十五五”时期东城区发展规划以及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且建筑房屋用途需符合现行政策要求。

（三）建筑规范要求。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应当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规定，通过竣工验收备案；既有建筑改造前应当选用经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备案的房屋安全鉴定机构开展房屋安全鉴定，并依据鉴定报告结论开展后续改造。

（四）风貌协调性要求。建筑外立面设计应当符合《北京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等相关规定，与所在区域历史风貌、城市景观相协调。

（五）公共安全标准。消防安全设施配置应当符合相关规范标准要求；卫生管理应当符合《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的标准要求。

（六）环境管理要求。依据现行政策需要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项目，应当提供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污染防治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

投产使用。

（七）其他法定要件。法律、法规、规章设定的市场准入特别管理措施以及行业主管部门规定的综合性评估指标。

**第十四条** 新设立酒店实行多部门联席会议制度，主要包括下列工作：

（一）申请受理。申请主体应当向区文化和旅游局提交项目申请报告等材料；

（二）联席会议。区文化和旅游局启动联席会议，组织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东城分局、区住房和城市建设委员会、区房屋管理局、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公安局东城分局、区消防救援局和相关街道办事处（地区管委会）等有关单位开展相关工作；

（三）经营承诺。申请主体应当签署项目建设及经营承诺书，对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按照通过的方案建设施工和执行行业服务标准等事项作出书面承诺；联席会议相关部门对符合《北京市新增产业的禁止和限制目录（2022年版）》的申请主体按照相应法律法规的要求，办理有关手续。

**第十五条** 各单位在多部门联席会议中的职责如下：

（一）区文化和旅游局负责新设立酒店申报方案及酒店品质评估，并牵头组织各有关单位开展工作；

（二）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根据最新版《北京市新增产业的禁止和限制目录》，统筹落实禁限目录工作机制；

(三)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东城分局负责审核酒店房屋用途是否符合核心区控规相关要求,以及酒店外立面改造是否符合城市风貌;

(四)区住房和城市建设委员会负责办理酒店限额以上建设项目的施工许可证,统筹有关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对城市更新项目依法进行监督管理;

(五)区房屋管理局负责酒店地下空间使用的备案管理工作;

(六)区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根据《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对符合住宿业公共卫生标准的酒店,核发《卫生许可证》;

(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酒店营业执照的核发、变更等手续;

(八)市公安局东城分局负责对酒店治安制度、治安设施等方面进行审核,核发《特种行业许可证》;

(九)区消防救援局负责依照酒店申请,依法开展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十)各街道办事处(地区管委会)负责办理酒店限额以下建设项目的施工备案,并核实酒店项目与街区规划的相符情况。

## 第四章 经营规范

**第十六条** 酒店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北京市消防条例》《北京市安全生产条

例》等法律、法规、规章，建立健全安全生产、消防安全责任制度，具备安全条件，完善应急预案，配齐安全设施设备，开展日常安全隐患排查，加强安全培训，强化安全应急演练，做好安全事故应急处置，确保安全。

**第十七条** 酒店的经营活动不得有下列行为或内容：

- (一) 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
- (二) 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的；
- (三) 泄露国家秘密，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
- (四) 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或者侵害民族风俗、习惯的；
- (五) 破坏国家宗教政策，宣扬邪教、迷信的；
- (六) 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
- (七) 宣传淫秽、赌博、暴力或者教唆犯罪的；
- (八) 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 (九) 危害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文化传统的；
- (十) 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酒店证照的；
- (十一) 含有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或内容的。

**第十八条** 酒店应当按照国家、本市、行业的经营、服务规范，做到设施设备完好，管理和安全制度落实，从业人员培训合格，服务质量优良，卫生达到标准，节能环保符合要求。

**第十九条** 鼓励符合条件的酒店参与国家及北京市酒店业标准评定，规范提升管理水平和服务规范。酒店业标准评定分为旅游饭店星级评定和绿色旅游饭店、精品旅游饭店、主题酒店等。

**第二十条** 酒店应当建立岗位培训制度，有计划定期对从业人员进行岗前培训、业务培训、职业技能培训，并做好培训记录。

**第二十一条** 酒店应当按照《北京市控制吸烟条例》相关要求，做好经营场所的控制吸烟工作。

**第二十二条** 酒店应当按照《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相关要求，做好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按照国家和本市相关规定，做好反食品浪费工作。

**第二十三条** 酒店应当严格落实国家和《北京市无障碍环境建设条例》相关要求，新建和再建的酒店应按照无障碍设施建设工程建设标准设置无障碍设施。

星级旅游饭店要按照星级旅游饭店标准要求，设置无障碍设施。

**第二十四条** 酒店应当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加强未成年人权益的保护。严禁电竞酒店违规接待未成年人。

**第二十五条** 酒店应当在入住登记处等醒目位置公示服务规范、收费标准，在消费者办理住宿登记入住时告知结算方式、退房时间等相关信息。提供其他收费服务的，应当明示服务项目、服务内容和价格或者计价方法。出售商品或者提供瓶装水等有偿

使用物品时，应当标示品名、价格和计价单位。

**第二十六条** 在线旅游经营服务平台企业为酒店提供预订服务，应当对酒店经营资质进行审核，未经审核，不得允许酒店通过平台从事相关经营活动。

在线旅游经营服务平台企业及平台内经营企业应当提供真实、准确的经营信息，不得进行虚假宣传；未取得星级、质量标准、信用等级的，不得使用相关称谓和标识。

**第二十七条** 酒店应当牢固树立以消费者为中心的经营理念，按照服务质量规范建立健全消费者投诉处理制度，明确具体部门或人员，在规定的时限内妥善处理消费者投诉。

## 第五章 监督检查

**第二十八条** 区文化和旅游局、区住房和城市建设委员会、区房屋管理局、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公安局东城分局、区消防救援局、区应急管理局等部门及各街道办事处（地区管委会）要按照各自职责，依法依规对酒店安全生产、消防安全以及服务质量等进行检查，并做好相关证照变更及注销等管理工作。

**第二十九条** 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为规避办理施工许可证将工程项目分解后擅自施工的酒店项目，由区住房和城市建设委员会依法依规处罚。

**第三十条** 有下列情形的，区文化和旅游局可以会同有关单

位，对酒店进行联合重点检查：

- (一) 逢重要会议、重大活动、法定节日、大型活动的；
- (二) 执行国家和本市部署的专项检查的；
- (三) 受到有关部门多次处罚、被媒体曝光或者消费者多次举报、投诉的；
- (四) “风险+信用”综合评级低的。

**第三十一条** 区文化和旅游局应当按照相关要求对区内酒店发生违法违规行为并被行政处罚的情况进行汇总，记入信用档案，纳入对酒店的“风险+信用”综合评级。

##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由区文化和旅游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一个月后施行。

# 北京市东城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印发《北京市东城区中小微企业融资风险 补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东发改发〔2025〕29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各有关单位：

现将《北京市东城区中小微企业融资风险补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北京市东城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5年11月8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北京市东城区中小微企业融资风险补偿 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为贯彻落实国家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决策部署，发挥财政资金使用效能和引导作用，帮助符合区域发展方向的优质中小微企业健康快速发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国务院关于推进普惠金融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北京市财政局等六部门联合发布的《关于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基金作用 进一步深化政银担合作的若干措施》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相关文件，现制定《北京市东城区中小微企业融资风险补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如下：

## 一、总则

第一条 管理原则。探索政、银、担合作模式，坚持风险共担、协同发力，对符合东城区产业发展方向的中小微企业融资项目给予支持。

第二条 管理部门。东城区设立中小微企业融资风险补偿资金，由东城区人民政府出资，由东城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下简称：区发展改革委）作为主管部门，负责风险补偿资金的管理使用。

第三条 资金性质。风险补偿资金是信用保障金，按照政府引导、专业运作、严控风险的原则，重点支持信用授信。

第四条 本办法中的合作银行、合作担保机构是指自愿遵守

本办法规定，并与区发展改革委签订合作协议的银行、担保机构。

第五条 适用对象。中小微企业划定标准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其后续政策规定，企业及其实际控制人近两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重点聚焦科技、文化、数字经济等高成长的中小微企业。

第六条 重点支持融资金额1000万元(含)以下的融资项目，融资资金应用于生产经营活动。

## 二、管理方式

第七条 风险补偿资金规模为10000万元，首期规模3000万元。

第八条 风险补偿资金由区发展改革委开设专户进行管理。

第九条 合作银行、担保机构对东城区优质的企业，结合企业经营状况、实际资金需求，给予企业融资支持，融资项目出现贷款逾期后由风险补偿资金提供一定比例的补偿。

第十条 纳入风险补偿资金支持范围的融资项目，贷款利率在同期LPR基础上上浮不超过100bp，年化担保费率不超过1.5%，同时享受快速绿色审批通道，在提交的资料完整且信贷与担保方案已经明确的情况下，原则上在一个月内完成审批及放款流程。

## 三、补偿原则

第十一条 风险补偿资金给予补偿比例不超过逾期本金的50%，最高补偿金额不超过500万元。

第十二条 风险补偿资金补偿金额累积达到风险补偿资金池总额的50%后，经评估后继续融资风险补偿工作。

#### 四、追偿管理

第十三条 合作银行、合作担保机构获得风险补偿后，应做好追偿工作，每半年向区发展改革委提交已补偿项目的追偿情况书面报告。收回逾期贷款的，应在收回逾期贷款后3个工作日内报告区发展改革委，并将相应的追偿回收款在10个工作日内退回风险补偿资金专用账户。

第十四条 对风险补偿项目因融资企业破产清算，或对融资企业诉讼且依法裁定执行终结后的补偿净损失部分，经区发展改革委审核、确认后，予以核销。

第十五条 对于履行追偿责任不积极，追偿成果不佳的合作银行、合作担保机构，取消与其风险补偿合作。

#### 五、管理与职责

第十六条 区发展改革委职责：

- (一) 对风险补偿资金申请进行审核；
- (二) 组织第三方机构出具专业审查意见；
- (三) 确定风险补偿资金使用范围。

第十七条 合作银行、合作担保机构职责：

- (一) 对纳入风险补偿资金支持范围的融资项目，在受理、审核和放款工作中提供优惠支持；
- (二) 纳入风险补偿资金支持范围的融资项目发生逾期后，

向区发展改革委报送风险补偿申请；

（三）追偿逾期贷款。

## 六、申报与实施

第十八条 项目申报。合作银行、合作担保机构向区发展改革委提交风险补偿申请，对所提交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有效性和合法性负责。

对不符合受理条件的申报项目不予受理，对申报材料不全的一次性告知申报单位需补齐的申报资料。

第十九条 项目审核。区发展改革委制定项目审核办法，明确审核标准和程序，组织开展项目审核工作。必要时通过专家评审、现场考察或专项审计等方式进行，确保项目评审工作公开、公平、公正。纳入风险补偿支持的逾期融资项目完成审核确认并经相关会议审定后，拨付风险补偿资金。

## 七、附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30日后施行，有效期3年。2020年发布的《东城区中小微企业风险补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东金融文〔2020〕7号）同时废止。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区发展改革委负责解释。办法实施期间，根据行业发展重大变化或上级政策调整，由区发展改革委提议，经区政府相关决策程序后予以修订。

# 北京市东城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印发 《北京市东城区促进中小企业创新发展的 若干措施》的通知

东经信发〔2025〕19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各有关单位：

现将《北京市东城区促进中小企业创新发展的若干措施》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北京市东城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2025年11月8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北京市东城区促进中小企业创新发展的若干措施

## 一、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营经济促进法》《北京市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条例》《北京市关于促进专精特新企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等，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创新发展，结合东城区实际，制定本措施。

第二条 本措施适用于在东城区依法合规开展经营活动的市场主体，重点鼓励数字经济、金融业、文化产业、商务服务业、健康产业等领域的中小企业创新发展。

## 二、培育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发展

第三条 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提供发展资金支持。鼓励企业创新发展、优化升级，培育好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对新认定的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给予最高 100 万元资金支持，对新认定的北京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给予最高 20 万元的资金支持。单个企业不重复享受，晋级补差。

第四条 加大专精特新企业人才支持。在人才引进方面，对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给予一定倾斜。联合高校、科研机构与专精特新企业搭建人才交流平台，举办人才对接会、技术研讨会等活动，促进产学研用的深度融合。

## 三、支持中小企业自主创新

**第五条 提升企业创新研发能力。**支持中小企业与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开展产学研用合作，鼓励中小企业参与产业关键共性技术研发和利用财政资金设立的科研项目，给予为区域经济高质量发展做出贡献的中小企业政策和资金支持。

(一) 获得“国家企业技术中心”认定的，给予最高 100 万元的资金支持；获得“北京市企业技术中心”认定的，给予最高 50 万元的资金支持；

(二) 获得“国家级绿色工厂”认定的，给予最高 100 万元的资金支持；获得“北京市绿色工厂”认定的，给予最高 50 万元的资金支持；

(三)牵头或主导制定标准且标准于本年度正式发布执行的给予资金支持：属国际标准的给予最高 100 万元资金支持，属国家标准的给予最高 50 万元资金支持，属行业标准的给予最高 30 万元资金支持，属于团体标准的给予最高 10 万元资金支持；

(四)对于其他有技术重大突破的企业，给予一定资金支持。

(一)至(四)项不重复享受。

#### **四、优化中小企业金融服务**

**第六条 加大融资支持力度。**降低融资成本，对符合本措施支持方向的中小企业给予以下资金支持。

(一)同一年度内，向银行申请与生产经营相关贷款的，对实际支付不高于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利息，首次申请给予最高 20%的贴息支持，再次申请（含续贷）给予最高 30%的

贴息支持，最高 100 万元，纳入贴息范畴的贷款性质需为流动资金贷款；向担保公司申请贷款担保，对实际支付担保费给予最高 30% 的资金支持，最高 20 万元。

（二）鼓励中小企业以知识产权质押方式向金融机构贷款，对成功贷款并还款完毕的，对其融资成本（包括贷款利息、评估、担保、公证、保险等费用）给予最高 30% 的资金支持，最高 100 万元。

（三）获得投资机构所开展基金投资的中小企业，且年度融资额达到 1 亿元（含）以上的，对其融资总额给予最高 0.5% 的资金支持，最高 100 万元。

（一）至（三）项不重复享受。

## 五、鼓励中小企业做大做强

**第七条** 推动中小企业创先争优。鼓励企业培育和提升核心竞争力，支持企业做优做强，对符合本措施支持方向，并获得省、市级隐形冠军称号的中小企业，最高给予 50 万元的资金支持。

## 六、附则

**第八条** 本措施中“中小企业”是指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最新发布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划分的中小微企业。

**第九条** 本措施涉及资金的条款由相关单位自主申报。申报主体应按照当年发布的通知要求及时提交申请，并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和合法性负责。涉及提供虚假材料骗取政策支持

的，将依法追究申报单位及相关人员的法律责任并追回政策支持资金。

**第十条** 同一主体、同一项目、同一事项若同时符合本措施多个条款和东城区其他扶持政策，原则上按照“从优不重复”原则予以支持，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一条** 本措施由东城区经济和信息化局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 30 日后施行，有效期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止。施行期间如遇国家和北京市相关政策调整，本措施同步调整。

北京市东城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2025 年 11 月 8 日

北京市东城区投资促进服务中心  
关于印发《北京市东城区关于推动低效楼宇  
品质提升促进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  
的通知

东投促发〔2025〕2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各有关单位：

现将《北京市东城区关于推动低效楼宇品质提升促进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北京市东城区投资促进服务中心

2025年11月8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北京市东城区关于推动低效楼宇品质提升 促进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

## 一、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北京市城市更新条例》《关于加强腾退低效产业空间改造利用促进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等文件精神，进一步推动低效楼宇改造升级、功能优化、提质增效，释放高品质产业空间资源，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措施。

**第二条** 本措施适用于在东城区依法合规开展经营活动的市场主体，主要支持建筑面积 3000 平方米以上的整栋空置、正在使用但入驻率偏低（实际出租面积/楼宇建筑总面积 $\leq$ 70%）、按“疏解整治促提升”要求已完成疏解腾退、现状功能定位或经营业态不符合城市发展功能需求的商务楼宇项目等。

## 二、支持楼宇改造升级

**第三条** 支持低效商务楼宇改造升级，打造绿色建筑、智慧楼宇，提高楼宇改造品质和综合价值。对实施楼宇改造提升的项目，给予实施主体最高 1000 万元资金支持，改造支持资金分批拨付。项目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 （一）项目改造后综合节能率达到 15% 及以上；
- （二）符合首都功能核心区定位的企业入驻率不低于 80%。

## 三、加强楼宇统筹服务

**第四条** 持续深化楼宇服务品牌。加强楼宇管家服务，畅通

楼宇需求反馈解决机制。加强楼宇招商服务，做好低效楼宇提质升级和招商统筹，积极搭建项目合作平台，有序开展项目推介与招商对接，吸引优质项目入驻商务楼宇。

#### 四、优化楼宇发展环境

**第五条** 打造楼宇运营良好营商环境。加强改造审批服务，优化审批程序，压缩办理时限，加快审批效率，提高服务效能。整合可利用的楼宇空间资源，加强信息化系统建设，搭建楼宇招商平台，推进信息共享互通，数字赋能楼宇提质招商。

#### 五、附则

**第六条** 本措施涉及资金的条款由相关单位自主申报。申报主体应按照当年发布的通知要求及时提交申请，并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和合法性负责。涉及提供虚假材料骗取政策支持的，将依法追究申报单位及相关人员的法律责任并追回政策支持资金。

**第七条** 同一主体、同一项目、同一事项若同时符合东城区其他扶持政策，原则上按照“从优不重复”原则予以支持，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八条** 本措施由东城区投资促进服务中心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30日后施行，有效期至2028年12月31日止。施行期间如遇国家和北京市相关政策调整，本措施同步调整。

# 中关村科技园区东城园管理委员会北京市东城区科学技术委员会关于印发《北京市东城区关于推动科技创新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东城园文〔2025〕12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各有关单位：

现将《北京市东城区关于推动科技创新发展的若干措施》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中关村科技园区东城园管理委员会  
北京市东城区科学技术委员会

2025年11月15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北京市东城区关于推动科技创新发展的若干措施

## 一、总则

**第一条**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落实市委、市政府相关会议要求,立足首都功能核心区战略定位,塑造发展新动能新优势,不断提升东城区自主创新能力,充分发挥科技创新对经济社会发展的支撑引领作用,促进新质生产力加快发展,结合东城区实际,制定本措施。

**第二条** 本措施适用于在东城区依法合规开展经营活动的市场主体。申报主体应具有健全的财务管理与核算体系,具有项目建设应有的资金筹措能力。申报项目符合东城区产业发展方向,程序合法合规,相关资质及手续齐全完备,具有较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 二、支持培育创新型市场主体

**第三条** 支持科技企业申报认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对符合区域产业规划布局、拥有核心自主知识产权并开展科技成果转化且首次成长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的,最高给予10万元研发资金支持;对当年重新认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的,最高给予5万元研发资金支持。

**第四条** 支持高新技术企业做大做强。鼓励企业提升持续创

新能力和规模经济效益，对首次评定符合“小升规”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最高给予 10 万元资金支持。

**第五条** 支持科技型小微企业开展关键技术创新。鼓励新一代信息技术、文化科技、医药健康、智能制造、新材料、绿色能源与节能环保等高精尖产业领域的科技型小微企业持续加大研发投入，不断提升创新实力和核心竞争力，按照企业研发费用的投入增量给予资金支持，用于企业加强创新能力建设。

（一）成立时间两个会计年度（含）以上的企业。按照企业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研发费用的同比增量，分档给予资金支持。研发费用同比增量 500 万元（含）以上，给予最高 30 万元资金支持；研发费用同比增量 100 万元（含）至 500 万元，给予最高 20 万元资金支持。

（二）成立时间不足两个会计年度的企业。根据企业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研发费用，参照上述档位、金额给予资金支持。

**第六条** 支持新技术新产品首次进入市场。对国际或国内首次研制、首次进入市场的新技术新产品，在同类技术产品中达到国际或国内领先水平，对本领域的技术进步推动作用明显，并获得国家、市级奖励、证书的市场主体，给予最高 100 万元资金支持。

### **三、提升园区高端化专业化集约化服务能力**

**第七条** 支持创业服务机构及特色产业园区升级发展。推动标杆型孵化器及各类创业服务机构基于自身资源禀赋和区域特

色，壮大高水平孵化服务队伍，升级共享科研孵化和产业融通孵化服务能力，建立与国际接轨的孵化运营机制，加快迭代升级孵化模式，进一步扩大孵化绩效产出，持续孵化培育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独角兽企业等科技型企业及优质项目。推动特色产业园区打造高水平专业化运营团队，建设专业技术服务平台，加强特色产业培育，优化提升创新创业生态，积极承接科技成果转化落地，引进培育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独角兽企业，提升园区综合发展质效。根据创业服务机构及特色产业园区升级发展成效，并获得国家、市级奖励、证书的市场主体，给予最高 1000 万元资金支持。

#### **四、构建一流创新创业生态和促进科技服务业发展**

**第八条** 支持技术转移机构建设。鼓励科技创新主体建设高水平专业化技术转移机构，落实《北京市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及中关村先行先试政策，通过技术转让、许可以及创办企业等方式推动科技成果转化落地，给予技术转移机构最高 100 万元资金支持。

**第九条** 支持企业提升创新能力。支持领军企业牵头联合相关领域高等学校、科研机构及产业链上下游企业，通过组建创新联合体的方式建设技术创新中心，形成以企业为主导的产学研深度融合的创新机制。支持有利于关键核心技术、重大前沿技术等应用示范和验证迭代的重点应用场景项目建设。支持具有较强基础实力、成长性好的科技服务业企业，提升技术创新能力和专业服务能力，提升企业综合实力。支持企业在园区发展壮大，对符

合园区主导产业定位的企业开展新技术、新产品研发及创新平台建设等项目给予资金支持。对辐射引领作用突出、带动区域经济高质量发展明显的链主企业或创新型市场主体，给予最高 3000 万元资金支持。

## 五、附则

**第十条** 本措施涉及资金的条款由相关单位自主申报。申报主体应按照当年发布的通知要求及时提交申请，并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和合法性负责。涉及提供虚假材料骗取政策支持的，将依法追究申报单位及相关人员的法律责任并追回政策支持资金。

**第十一条** 同一主体、同一项目、同一事项若同时符合本措施多个条款和东城区其他扶持政策，原则上按照“从优不重复”原则予以支持，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二条** 本措施由中关村科技园区东城园管理委员会北京市东城区科学技术委员会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 30 日后施行，有效期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止。施行期间如遇国家和北京市相关政策调整，本措施同步调整。

北京市东城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印发《北京市东城区推动文化产业高质量  
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东发改发〔2025〕30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各有关单位：

现将《北京市东城区推动文化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  
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北京市东城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5年11月15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北京市东城区推动文化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

## 一、总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实践习近平文化思想，牢牢把握新时代的文化使命，更好服务全国文化中心建设，进一步促进东城区文化产业高质量发展，结合东城区实际，制定本措施。

**第二条** 本措施适用于在东城区依法合规开展经营活动的文化企业，主要采取企业为主体、项目为依托的“项目支持资金申报制度”，申报项目符合东城区文化产业发展方向，具有较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 二、支持内容

**第三条** 全力支持市场主体发展壮大。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对文化科技融合型企业发展壮大，首次获评“全国文化企业30强”“国家文化和科技融合示范基地”等国家级、市级荣誉的文化企业，给予最高1000万元资金支持。

**第四条** 聚力打造动漫影视产业高地。全链条赋能创作、制作、体验等环节产业升级，支持AIGC、数字拍摄、人物渲染等关键技术研发应用。鼓励数字化影视拍摄制作平台建设。挖掘“谷子经济”潜力，鼓励动漫影视IP衍生开发和场景打造。按照不超过项目实际投资额的30%给予最高300万元资金支持。

**第五条 加速游戏电竞产业集聚。**探索设立出版国产网络游戏作品审批事项受理窗口，鼓励推出精品原创网络游戏产品，对获批版号并正式出版发行的，给予最高 200 万元资金支持。支持游戏企业在图形渲染、游戏引擎、动作捕捉等关键技术研发应用，支持有条件的建设电竞场馆，鼓励高水平电竞赛事落地，按照不超过项目实际投资额的 30% 给予最高 500 万元资金支持。鼓励开拓国际市场，支持海外发行游戏产品，按照不超过项目实际投资额的 30% 给予最高 500 万元资金支持。

**第六条 培植艺人经纪产业生态。**搭建专业化艺人经纪产业服务平台建设，支持艺人经纪企业、MCN 机构集聚发展、拓展多元商业模式，对成长较快、成效显著的企业给予最高 200 万元资金支持。

**第七条 激活数字演艺产业新动能。**鼓励举办国际知名、国内一流演唱会、音乐节以及精品驻场演出等文化活动，支持数智票务平台建设，全年累计售票人数超过 1000 万人次，给予最高 300 万元支持。鼓励“5G+”超高清、全息投影、虚拟现实等技术应用，拓展虚拟演唱会、第二现场等演艺新形态，按照不超过项目实际投资额的 20% 给予最高 200 万元资金支持。

**第八条 树立数字出版融合发展标杆。**加快传统出版数字化、智能化、融合化转型，支持出版企业建设国家级重点实验室、数字内容资源库，鼓励运用 AIGC 开展网络文学创作，支持新型电子阅读终端开发，丰富数字阅读新场景，促进传统出版优质内容

IP 与游戏、视听、文旅等领域的协同创新。按照不超过项目实际投资额的 30% 给予最高 500 万元资金支持。

**第九条 构建精品内容创作孵化地。**支持企业创作思想精深、艺术精湛、制作精良的电影、电视剧、网络剧、微短剧等文艺作品，对票房成绩位于全国前 10 名的电影作品给予最高 500 万元资金支持，其余优秀作品按照不超过项目实际投资额的 20% 给予最高 200 万元资金支持。

**第十条 打造全国艺术品交易主阵地。**支持搭建艺术品溯源系统、线上艺术品数智化交易平台，鼓励举办艺术品展览、直播拍卖、数字艺术品交易等新业态，按照不超过项目实际投资额的 30% 给予最高 300 万元资金支持。

**第十一条 塑造创意设计创新策源地。**鼓励发展数字视觉设计、互动广告创意、数字整合营销等新型创意业态，支持运用数字技术对中华传统文化资源进行现代产业化开发，推出更多具有深刻文化内涵、鲜明时代特色和广受市场认可的创意设计项目，按照不超过项目实际投资额的 20% 给予最高 100 万元资金支持。

**第十二条 催生文化消费融合新场景。**支持打造沉浸式全景戏剧、数字艺术展览、大空间 VR、裸眼 3D 与全息剧场等新型文化消费业态，按照不超过项目实际投资额的 20% 给予最高 100 万元资金支持。鼓励创新 “演艺+商业” “演艺+文旅” 运营模式，以市场化方式举办戏剧节、电影节、时装周等国家、市级品牌文化活动，按照不超过项目实际投资额的 20% 给予最高 300 万元资金

支持。

**第十三条 推动文化产业园区提质增效。**支持园区实施产业空间优化、配套设施完善、业态转型升级等改造项目，鼓励园区与专业机构、行业组织等各类主体深度合作，围绕游戏电竞、动漫影视、数字出版、文旅消费等领域加快产业集聚，打造文化科技融合的特色主题园区，按照不超过项目实际投资额的 20%给予最高 500 万元资金支持。

**第十四条 加大文化金融支持力度。**加快国家文化与金融合作示范区建设，降低文化企业融资成本。对于企业融资过程中产生的利息、担保费等给予最高 20% 的支持，每家企业支持资金最高 100 万元；对于获得投资机构股权融资的文化企业，给予不高于融资总额 0.5% 的资金支持，每家企业支持资金最高 100 万元。同一企业合计最高 200 万元资金支持。

**第十五条 健全文化出海护航体系。**深化国家文化出口基地建设，重点支持游戏、短剧、出版、影视、演艺等文化产品和服务“走出去”拓展海外市场，鼓励企业申报认定“国家文化出口重点企业（项目）”，按照年度出口额的 3% 给予最高 100 万元资金支持。助力企业防范出口风险，对于企业实际发生的保险、外汇衍生品等相关费用给予最高 3 万元资金支持。

### 三、附则

**第十六条** 本措施涉及资金的条款由相关单位自主申报，申报主体应按照当年发布的通知要求及时提交申请，并对申报材料

的真实性、有效性和合法性负责。涉及提供虚假材料骗取政策支持的，将依法追究申报单位及相关人员的法律责任并追回政策支持资金。

**第十七条** 同一主体、同一项目、同一事项若同时符合本措施多个条款和东城区其他扶持政策，原则上按照“从优不重复”原则予以支持，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八条** 本措施由东城区委宣传部（区文促中心）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30日后施行，有效期至2028年12月31日止。施行期间如遇国家和北京市相关政策调整，本措施同步调整。

# 北京市东城区民政局 关于东城区社区调整的通知

东民发〔2025〕4号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区属机构：

为进一步加强社区居民委员会建设，整合社区服务资源和工作力量，提升社区治理效能，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北京市社区居民委员会设立标准》（京社领办发〔2020〕7号），本着社区民主自治、社区服务精准、社区治理优化、社区文化认同的原则，结合落实首都功能核心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城市更新、网格化治理等中心工作和社区人口、社区资源、社区文化的实际，经2025年11月18日第146次区政府常务会研究决定，对社区规模作出优化调整，将全区163个社区调整为161个（具体名单附后）。现就社区调整事项通知如下：

**景山街道：**撤销吉祥社区、黄化门社区、钟鼓社区、景山东街社区，新设立大学社区和纳福社区。

**崇文门外街道：**调整崇文门东大街社区、国瑞城西区社区、国瑞城东区社区边界。

此次调整，仅对部分社区规模进行调整，各街道办事处管辖范围不变，请相关部门根据社区调整情况将有关工作调整到位。

附件：东城区161个社区名单

北京市东城区民政局

2025 年 11 月 20 日

附件

## 东城区 161 个社区名单

### 和平里街道（20 个）

交林社区、民旺社区、和平里社区、二区社区、七区社区、化工社区、兴化社区、小黄庄社区、安贞苑社区、地坛社区、东河沿社区、西河沿社区、青年湖社区、上龙社区、安德路社区、安德里社区、人定湖社区、总政社区、黄寺社区、新建路社区

### 安定门街道（8 个）

钟楼湾社区、国旺社区、交北头条社区、国子监社区、五道营社区、花园社区、宝钞社区、分司厅社区

### 交道口街道（7 个）

鼓楼苑社区、福祥社区、菊儿社区、南锣鼓巷社区、交东社区、大兴社区、府学社区

### 景山街道（6 个）

隆福寺社区、魏家社区、汪芝麻社区、大学社区、纳福社区、皇城根北街社区

### 东华门街道（10 个）

王府井社区、南池子社区、多福巷社区、灯市口社区、韶九社区、正义路社区、台基厂社区、银闸社区、智德社区、东厂社区

### 东直门街道（10 个）

清水苑社区、胡家园社区、东外大街社区、香河园北里社区、东环社区、十字坡社区、新中西里社区、东外大街北社区、新中街社区、工人体育馆社区

### **北新桥街道（10个）**

青龙社区、前永康社区、草园社区、九道湾社区、小菊社区、门楼社区、海运仓社区、北新仓社区、北官厅社区、民安社区

### **东四街道（6个）**

八条社区、六条社区、二条社区、总院社区、南门仓社区、豆瓣社区

### **朝阳门街道（7个）**

新鲜社区、竹杆社区、大方家社区、朝内头条社区、礼士社区、史家内务社区、演乐社区

### **建国门街道（9个）**

金宝街北社区、西总布社区、赵家楼社区、大雅宝社区、外交部街社区、苏州社区、站东社区、东总布社区、崇内社区

### **前门街道（3个）**

前门东大街社区、大江社区、草厂社区

### **崇文门外街道（10个）**

西花市南里西区社区、崇文门东大街社区、国瑞城东区社区、西花市南里东区社区、崇文门西大街社区、西花市南里南区社区、新世界家园社区、国瑞城西区社区、新怡家园社区、兴隆都市馨园社区

### **东花市街道（8个）**

北里西区社区、北里东区社区、花市枣苑社区、东花市南里社区、东花市南里东区社区、广渠门北里社区、广渠门外南里社区、忠实里社区

### **龙潭街道（9个）**

安化楼社区、板厂社区、光明社区、夕照寺社区、龙潭北里社区、左安浦园社区、新家园社区、左安漪园社区、幸福社区

### **体育馆路街道（8个）**

东厅社区、长青园社区、西唐社区、葱店社区、南岗子社区、四块玉社区、法华南里社区、体育总局社区

### **天坛街道（10个）**

东晓市社区、西园子社区、金鱼池社区、金鱼池西社区、泰元社区、祈谷社区、精忠社区、昭亨社区、金台社区、广利社区

### **永定门外街道（20个）**

彭庄社区、中海紫御社区、永铁苑社区、革新里社区、百荣嘉园社区、革新西里社区、管村社区、桃园社区、李村社区、桃杨路社区、杨家园社区、景泰社区、定安里社区、富莱茵社区、宝华里社区、民主北街社区、琉璃井社区、天天家园社区、安乐林社区、望坛新苑社区



# 北京市东城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印发《北京市东城区关于推动金融产业 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东发改发〔2025〕31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各有关单位：

现将《北京市东城区关于推动金融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北京市东城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5年11月22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北京市东城区关于推动金融产业 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

## 一、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以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进一步推动金融业高质量发展，结合东城区实际，制定本措施。

**第二条** 本措施适用于在东城区依法合规开展经营活动的持牌金融机构、金融控股集团、国际金融组织、金融基础设施、重点要素市场、优质私募基金等各类市场主体及其他经济、社会组织。

## 二、推动金融高质量发展

**第三条** 经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法人金融机构，按照实收资本规模，1亿元以上、5亿元（不含）以下的，给予资金支持250万元；5亿元以上、10亿元（不含）以下的，给予资金支持500万元；10亿元以上、30亿元（不含）以下的，给予资金支持1000万元；30亿元以上的，给予资金支持2500万元。

**第四条** 鼓励持牌法人金融机构通过增资、并购重组等方式扩大经营规模，增资10亿元以上、100亿元（不含）以下的，给予资金支持500万元；增资100亿元以上的，给予资金支持1000万元。

**第五条** 鼓励金融机构提档升级。对于银行一级分行，给予资金支持 500 万元；对于银行二级分行、其他金融机构分公司，给予资金支持 300 万元。

**第六条** 支持外资金融机构发展。对外资金融机构中国总部、外资控股金融机构，参照第三条规定给予资金支持。对于具有标志性意义的中外合资及外商独资金融机构，实收资本不足 1 亿元的，可按照 1 亿元标准执行。对为区域高质量发展做出突出贡献的外资金融分支机构，参照第五条规定给予资金支持。对获批北京市合格境外有限合伙人（QFLP）境内投资试点资格或北京市合格境内有限合伙人（QDLP）境外投资试点资格的私募基金管理企业，且其管理的试点基金依法完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给予资金支持 150 万元。

**第七条** 支持私募基金管理人和所管理基金投早投小，培育长期资本和耐心资本。支持私募基金管理人发展壮大，对外实际投资规模累计达到 10 亿元（含）-50 亿元的，给予资金支持 50 万元；50 亿元（含）-100 亿元的，给予资金支持 100 万元；100 亿元（含）-200 亿元的，给予资金支持 200 万元；200 亿元（含）-300 亿元的，给予资金支持 300 万元；300 亿元（含）-500 亿元的，给予资金支持 400 万元；500 亿元（含）以上的，给予资金支持 500 万元。对于东城区出资参与的股权投资基金，东城区出资部分予以剔除。同时，对私募基金管理人或所管理基金投资项目

目上市并成功退出的，给予私募基金管理人单个项目最高 100 万元，累计最高 1000 万元的资金支持。

**第八条** 支持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实际资产在管规模达到 20 亿元（含）-100 亿元的，给予资金支持 30 万元；达到 100 亿元（含）-200 亿元的，给予资金支持 100 万元；达到 200 亿元（含）-500 亿元的，给予资金支持 200 万元；达到 500 亿元（含）-800 亿元的，给予资金支持 300 万元；达到 800 亿元（含）-1000 亿元的，给予资金支持 400 万元；达到 1000 亿元（含）以上的，给予资金支持 500 万元。

**第九条** 鼓励金融机构高质量发展。支持金融机构落实好科技金融、绿色金融、普惠金融、养老金融、数字金融五篇大文章，开发针对性产品，拓展服务广度与深度。加强对重大战略、重点领域、薄弱环节的资源倾斜力度，提升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质效。每年根据企业落实金融体制改革、保障国家重大战略、支持实体经济发展、创新产品和服务、履行社会责任、获得奖励荣誉等方面情况，给予最高 1000 万元资金支持。

**第十条** 加强金融人才高地建设。构建人才配套服务体系，为企业在人才培育、住房、子女教育、医疗服务、养老等生活配套服务方面提供综合保障。

### 三、附则

**第十一条** 本措施涉及资金的条款由相关单位自主申报。申报主体应按照当年发布的通知要求及时提交申请，并对申报材料

的真实性、有效性和合法性负责。涉及提供虚假材料骗取政策支持的，将依法追究申报单位及相关人员的法律责任并追回政策支持资金。

**第十二条** 同一主体、同一项目、同一事项若同时符合本措施多个条款和东城区其他扶持政策，原则上按照“从优不重复”原则予以支持，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三条** 本措施由东城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 30 日后施行，有效期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止。施行期间如遇国家和北京市相关政策调整，本措施同步调整。

# 北京市东城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印发 《北京市东城区推动数字经济产业高质量发展 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东经信发〔2025〕21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各有关单位：

现将《北京市东城区推动数字经济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北京市东城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2025年11月22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北京市东城区推动数字经济产业 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

## 一、总则

**第一条** 为落实北京市关于全球数字经济标杆城市建设要求，促进实体经济和数字经济的深度融合，推动东城区数字经济产业高质量发展，结合东城区实际，制定本措施。

**第二条** 本措施适用于东城区依法合规开展经营活动，在数字经济重点行业领域为经济高质量发展做出贡献的市场主体。

## 二、促进产业数字化发展

**第三条** 聚焦人工智能、绿色能源、医疗健康等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支持传统产业企业发展数科板块，提升技术创新能力和专业服务能力，给予最高 1000 万元资金支持。

**第四条** 支持企业通过算力应用、大模型部署、数据治理等方式提升研发效率，并对基础软件、工业软件、事务处理软件、新型安全软件等进行数字化、智能化提升，给予最高 1000 万元资金支持。

**第五条** 完善数字经济产业链。鼓励产业链重点企业整合产业资源和创新要素，推广供应链协同、创新能力共享、数据协同开放和产业生态融通发展等模式，带动上下游中小微企业协同发展，鼓励企业填补区域数字经济细分产业空白，给予最高 1500 万元资金支持。

### 三、推动数字产业化发展

**第六条** 支持人工智能企业集聚发展。对通过国家生成式人工智能模型备案、具有良好应用效果的企业，给予最高 200 万元资金支持。加速推动“人工智能+”行动计划，加大人工智能芯片、大模型、框架软件、基础软件、行业应用等产业项目招引力度，引导人工智能企业联合行业企业构建垂直行业通用大模型、开发平台和应用程序接口（API），对企业自主研发的行业大模型，给予最高 100 万元资金支持。支持企业重大标杆应用工程和示范性应用项目落地，探索标准化、可复制、可推广的大模型行业应用落地路径，给予最高 2000 万元资金支持。

**第七条** 鼓励企业从小切口、实场景出发，使用大模型开发商业化应用，通过模型券、算力券等降低企业使用成本，支持企业开展人工智能大模型应用探索和成果转化，支持企业承接国家及市区“揭榜挂帅”任务，给予最高 1000 万元资金支持。

**第八条** 支持数字技术场景应用。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人工智能、元宇宙、量子计算、物联网、北斗等新一代信息技术，鼓励数字医疗、数字文化、数字教育、数字旅游、数字能源、数字消费、数字金融、数字政务、数字安全等场景应用，给予最高 1000 万元资金支持。

**第九条** 支持数据产业发展。培育数据要素多元经营主体，培育和做强一批数据资源、数据技术、数据服务、数据安全、数据基础设施等企业，鼓励数据资源资产化，提高数据资源开发利用利

用水平，促进数据合规流通交易。支持主动探索、先行先试，对获得国家或北京市资金奖励的企业，给予最高 100 万元资金支持。

#### **四、构建数字经济创新生态**

**第十条** 对获评国家、北京市数字经济领域资质认定、荣誉称号的企业，给予最高 100 万元资金支持。

**第十一条** 打造数字经济创新联合体。支持数字经济企业与上下游企业、高校、科研机构等合作建立创新中心、实验室等创新平台，加大对重点领域前沿技术、原创性技术的支持力度，构建数字经济创新生态，对推动重大技术成果转化的创新平台，给予最高 1000 万元资金支持。

**第十二条** 鼓励人工智能、数据要素、新一代信息技术等数字经济核心业态聚集发展，对获得北京市未来产业育新基地、推动数字经济产业集聚发展的项目，给予最高 1000 万元资金支持。

**第十三条** 支持搭建数字经济产业交流平台。鼓励企业或社会机构围绕人工智能、数实融合等数字经济领域，通过市场化运作举办赛事、产业论坛、项目路演、展览展示、培训交流等活动，支持产业联盟、社会组织等发挥专业优势，促进数字经济要素集聚、行业协同、营商环境优化，给予最高 200 万元资金支持。

#### **五、附则**

**第十四条** 本措施涉及资金的条款由相关单位自主申报。申报主体应按照当年发布的通知要求及时提交申请，并对申报材料

的真实性、有效性和合法性负责。涉及提供虚假材料骗取政策支持的，将依法追究申报单位及相关人员的法律责任并追回政策支持资金。

**第十五条** 同一主体、同一项目、同一事项若同时符合本措施多个条款和东城区其他扶持政策，原则上按照“从优不重复”原则予以支持，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六条** 本措施由东城区经济和信息化局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30日后施行，有效期至2028年12月31日止。施行期间如遇国家和北京市相关政策调整，本措施同步调整。

北京市东城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2025年11月22日

北京市东城区商务局  
关于印发《北京市东城区促进消费提质升级和  
商务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东商发〔2025〕26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各有关单位：

现将《北京市东城区促进消费提质升级和商务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北京市东城区商务局

2025年11月22日

# 北京市东城区促进消费提质升级和商务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

## 一、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有关决策部署，落实《财政部 商务部关于开展消费新业态新模式新场景试点工作的通知》《北京市深化改革提振消费专项行动方案》等文件要求，进一步促进消费提质升级和商务经济高质量发展，结合东城区实际，制定本措施。

**第二条** 本措施适用于在东城区依法合规开展经营活动，对商务经济高质量发展具有带动和促进作用的市场主体。

## 二、促进消费扩容提质增效

**第三条 培育壮大市场主体。**鼓励规模大、增长快、品牌影响力强的商贸企业集聚，支持互联网平台企业、电商服务企业等发挥赋能带动作用，对保持高速增长的优质商贸企业及新型消费企业，给予最高 500 万元资金支持。

**第四条 大力发展首发经济。**健全首发经济服务体系，支持打造首发中心、首发经济集聚区、新消费品牌孵化基地；支持具有引领性的国内外品牌开设高能级首店、旗舰店、概念店，并推动首店向总店、总部提升发展。对新开设的国内外知名品牌亚洲首店、中国（内地）首店、北京首店、旗舰店、创新概念店、市内免税店等，给予最高 100 万元资金支持。

**第五条 支持创新多元化服务消费场景。**鼓励重点商圈（商街）、传统商业设施、公园景区、历史文化街区、老旧厂房等向多元消费场景升级，拓展增加文化时尚、健康体育、艺术展览、主题社交、休闲娱乐等服务消费功能；聚焦 IP 联名、数字、绿色、智能、文旅、体育、国潮等主题，创新打造具有示范引领作用、国际知名度和影响力多元融合消费场景，对项目投资运营主体给予最高 200 万元资金支持。

**第六条 鼓励激发消费潜力。**支持商圈（商街）围绕东城消费季活动主题举办各种创新的特色活动，鼓励承办区级及以上重大促消费活动。支持企业积极参与国家、市级置换补贴、消费补贴政策等，鼓励企业和平台机构配套开展让利促销，激发消费潜能。

**第七条 支持消费集聚升级。**最大力度优化和扩大供给、释放消费潜力，围绕汽车、3C 电子产品、黄金珠宝、餐饮等细分领域及特色消费领域，发放提振消费专项消费券，探索发放其他类型消费券。支持文化庙会、市集等各类促消费活动归集销售，实现统一结算。

**第八条 支持老字号传承保护与创新发展。**对新认定的“中华老字号”企业给予一次性最高 5 万元资金支持；对新认定的“北京市老字号”企业给予一次性最高 3 万元资金支持。对老字号企业推出新消费品牌、“老牌新品”“国货潮牌”等，按实际投入给予单个项目最高 50 万元资金支持。

**第九条 支持传统商业设施升级改造和绿色低碳发展。**支持传统商业设施进行经营场所外立面改造、内部装修、设备购置、水电气热及绿色节能等配套设施改造升级。对审定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符合条件的项目，给予单个项目最高 100 万元资金支持。对符合市级政策支持的项目，优先推荐申报市级政策支持。

**第十条 支持餐饮企业品牌化、特色化发展。**对国内外权威品牌榜单新认定的餐饮门店，给予最高 30 万元资金支持。对国内外权威品牌榜单上榜品牌、国内外知名餐饮企业在区域内新开设的主题特色餐饮门店，给予最高 50 万元资金支持。对在区域内开设的弘扬和传播中国传统茶文化的茶馆或综合体验空间，给予最高 10 万元资金支持，同一企业同一年度累计给予最高 50 万元资金支持。

### **三、提升区域高水平对外开放**

**第十一条 鼓励符合条件的外国投资者设立投资性公司。**对在促进区域协调发展、实现资源整合配置等方面提升功能，带动资金流、数据流、商务流等要素汇聚、流动和辐射，强化决策、运营、控制功能的外商投资性公司，给予最高 1000 万元资金支持。

**第十二条 鼓励境外投资者扩大在区投资，支持外商投资企业利润再投资。**对在战略性新兴产业、现代服务业、数字经济、金融等领域进行投资，为区域提升利用外资质量和水平做出突出贡献的外商投资企业，按照外方股东实际到资额的 1.5% 给予资

金支持，单个企业每年最高 2000 万元。

**第十三条 积极培育外贸发展新动能。**鼓励服务贸易向数字化、智能化、绿色化转型升级。加大跨境电商企业引育力度，推动跨境电商赋能产业带，鼓励跨境电商企业发展新模式新场景，鼓励有条件的跨境电商企业建设独立站、海外品牌运营中心等，按照北京市外经贸发展资金相关政策给予支持。

#### **四、推动发展更高能级总部经济**

**第十四条 强化高能级总部企业辐射引领。**鼓励外资研发总部、贸易型总部、行业示范总部企业集聚发展。对新增研发创新、财资管理、投资决策、采购分销、供应链管理、共享服务等功能且引领作用突出、社会效益显著、产业带动效果明显的总部型企业，给予最高 3000 万元资金支持。

**第十五条 加快培育具有全球视野、运营能力强的跨国公司地区总部。**支持总部企业提升全球资源配置能力，对新认定为跨国公司地区总部（含亚太区总部）的企业，根据其实缴注册资本，给予最高 1500 万元资金支持；对新认定为跨国公司全球总部的企业，根据其实缴注册资本，给予最高 3000 万元资金支持。

#### **五、发挥租赁和商务服务业赋能优势**

**第十六条 鼓励专业服务业企业及机构集聚。**引导咨询与调查、法律服务、人力资源服务、会展、票务服务等领域专业服务业企业与机构集聚发展，对具有示范引领性、产业带动效果强、发展潜力大的专业服务业企业、机构，给予最高 500 万元资金支

持。

**第十七条 支持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做大做强。**鼓励租赁和商务服务企业规模化、专业化、国际化、数智化发展，对进行资源整合、业务拓展、主体扩容及模式创新的组织管理服务、咨询与调查、法律服务、人力资源服务、会议展览及相关服务等细分行业企业，给予最高 500 万元资金支持。

**第十八条 积极支持广告企业发展。**鼓励广告企业提质升级，形成覆盖新媒体、新业态、新技术的广告产业聚集高地，充分带动上下游产业高质量发展，对高成长广告企业，给予最高 500 万元资金支持。

## 六、附则

**第十九条** 本措施涉及资金的条款由相关单位自主申报。申报主体应按照当年发布的通知要求及时提交申请，并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和合法性负责。涉及提供虚假材料骗取政策支持的，将依法追究申报单位及相关人员的法律责任并追回政策支持资金。

**第二十条** 同一主体、同一项目、同一事项若同时符合本措施多个条款和东城区其他扶持政策，原则上按照“从优不重复”原则予以支持，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二十一条** 本措施由东城区商务局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 30 日后施行，有效期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止。施行期间如遇国家和北京市相关政策调整，本措施同步调整。

#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 关于王刚等十四名同志免职的通知

东政任〔2025〕10号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区属机构：

经2025年5月23日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第129次常务会议研究决定，现将王刚等十四名同志免职事项通知如下：

免去王刚的北京市东城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免去魏宏伟的北京天街集团有限公司董事职务；

免去崔阳的北京天街集团有限公司董事职务；

免去关丽丽的北京崇远集团有限公司董事职务；

免去刘亚利的北京市东城区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董事职务；

免去王志平的北京建远投资经营有限公司董事职务；

免去徐丰的北京建远投资经营有限公司董事职务；

免去冯全的北京佳源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董事职务；

免去张立新的北京京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职务；

免去沈振的北京京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职务；

免去王淳的北京市东都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职务；

免去张京松的北京市东都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职务；

免去徐泽的北京东城文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职务；

免去彭影的北京东城文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职务。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

2025年8月7日

#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 关于颜峰等九名同志任免职的通知

东政任〔2025〕11号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区属机构：

经2025年6月16日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第133次常务会议研究决定，现将颜峰等九名同志任免职事项通知如下：

任命颜峰为北京市东城区城市管理委员会副主任，免去其北京市东城区应急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齐艳艳的中关村科技园区东城园管理委员会副主任（正处长级）职务；

免去李娜新的北京市东城区民政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刘延亭的北京市东城区司法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黄红莉的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免去黄洁的北京市东城区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李婷的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东华门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职务；

免去高洋的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建国门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职务；

同意卞晓冬同志不再担任北京市东城区国有资本运营有限

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请按有关规定办理，结果报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备案。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

2025年8月7日

#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 关于王智博等十五名同志任免职的通知

东政任〔2025〕12号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区属机构：

经2025年7月4日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第134次常务会议研究决定，现将王智博等十五名同志任免职事项通知如下：

任命王智博为北京市东城区人民防空办公室主任，免去其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交道口街道办事处主任职务；

任命赵俊生为中关村科技园区东城园管理委员会副主任（正处长级）、北京市东城区人才工作局局长（兼）；

任命李祎星为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交道口街道办事处主任；

任命黄子民为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东直门街道办事处主任；

任命于洋为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免去其北京市东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副局长职务；

任命杨立新为北京市东城区建筑行业管理处主任（副处长级）（试用期一年）；

任命蒋龙为北京市东城区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副局长；

任命李论为北京市东城区大数据中心（北京市东城区行政事务保障中心）主任（副处长级）（试用期一年）；

任命梁珊珊为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东华门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任命郎志为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建国门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任命梁非为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前门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免去刘从容的北京市东城区人民防空办公室主任职务；

免去张波的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东直门街道办事处主任职务；

免去潘晨的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免去叶明的北京市东城区簋街管理委员会专职副主任职务。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

2025年8月7日

#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 关于张庆春等二十名同志任免职的通知

东政任〔2025〕13号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区属机构：

经2025年8月26日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第139次常务会议研究决定，现将张庆春等二十名同志任免职事项通知如下：

任命张庆春为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和平里街道办事处主任；

任命甄云鹏为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东花市街道办事处主任；

任命李永强为北京建远投资经营有限公司董事长，不再担任北京建远投资经营有限公司总经理职务。请按有关规定办理，结果报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备案；

任命孔彬为北京建远投资经营有限公司董事，同意其为北京建远投资经营有限公司总经理（试用期一年）人选，不再担任北京天街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请按有关规定办理，结果报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备案；

任命林凌南为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免去其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任命唐卫萍为北京市东城区民政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任命赵鹏为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

会副主任，免去其北京市东城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任命梁学锋为北京市东城区生态环境局副局长（公安）；

任命肖帮伟为北京市东城区城市管理委员会副主任（挂职期为2025年8月至2026年8月，到期自动免职）；

任命汪前程为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天坛街道办事处副主任，免去其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体育馆路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职务；

同意姚剑为北京天街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人选，不再担任北京建远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请按有关规定办理，结果报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备案；

同意魏良培为北京建远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人选，不再担任北京天街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请按有关规定办理，结果报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备案；

同意曾媛迪为北京京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人选，不再担任北京市东都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请按有关规定办理，结果报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备案；

同意朱江红为北京市东都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人选，不再担任北京京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请按有关规定办理，结果报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备案；

免去王晓军的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和平里街道办事处主任职务；

免去陈波的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东花市街道办事处主任

职务；  
免去徐嘉的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免去王晓晖的北京市东城区商务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李俊健的北京市东城区园林绿化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袁树元的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北新桥街道办事处副主任（公安）职务。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  
2025年9月12日

#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 关于李学峰等五名同志任免职的通知

东政任〔2025〕14号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区属机构：

经2025年9月22日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第142次常务会议研究决定，现将李学峰等五名同志任免职事项通知如下：

任命李学峰为北京市东城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任命李中生为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景山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任命崔蕊为北京市东城区教育招生考试中心主任（副处长级）（试用期一年）；

免去张军的北京市东城区民族宗教事务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免去陈岩的北京市东城区教育招生考试中心主任（副处长级）职务。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

2025年11月2日

#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 关于成九雁等两名同志任免职的通知

东政任〔2025〕15号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区属机构：

经2025年10月22日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第144次常务会议研究决定，现将成九雁等两名同志任免职事项通知如下：

任命成九雁为中关村科技园区东城园管理委员会（副局级）主任；

免去石崇远的中关村科技园区东城园管理委员会（副局级）主任职务。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

2025年11月2日

#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 关于闫涛等十八名同志任免职的通知

东政任〔2025〕16号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区属机构：

经2025年10月22日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第144次常务会议研究决定，现将闫涛等十八名同志任免职事项通知如下：

任命闫涛为中关村科技园区东城园管理委员会副主任（正处长级）；

任命彭朝晖为北京市东城区民族宗教事务办公室副主任，免去其北京市东城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副局长职务；

任命方平为北京市东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

任命孙辉为北京市东城区城市管理委员会副主任；

任命刘斌为北京市东城区应急管理局副局长，免去其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崇文门外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职务；

任命张静为北京市东城区统计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任命李海涛为北京市东城区园林绿化局副局长，免去其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前门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职务；

任命孙艳为北京市东城区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副局长，免去其中关村科技园区东城园管理委员会党群工作处处长（副处长级）职务；

任命景少尉为北京市东城区信访办公室副主任；

任命严洁为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永定门外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任命李震为北京市东城区簋街管理委员会专职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免去康健的北京市东城区信访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免去王海伟的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景山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职务；

免去程新华的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东直门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职务；

免去王群的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东四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职务；

免去杨则怀的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东花市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职务；

免去邵鲲的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永定门外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职务；

免去邢艳的北京崇远集团有限公司董事职务。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

2025年11月15日

#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 关于曹伟等三名同志任免职的通知

东政任〔2025〕17号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区属机构：

经2025年10月29日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第145次常务会议研究决定，现将曹伟等三名同志任免职事项通知如下：

任命曹伟为北京市东城区公务员局局长（兼）；

任命张敏诗为北京市东城区信访办公室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免去王刚的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

2025年11月15日

#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 关于杨睿夫等六名同志任免职的通知

东政任〔2025〕18号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区属机构：

经2025年11月18日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第146次常务会议研究决定，现将杨睿夫等六名同志任免职事项通知如下：

任命杨睿夫为北京市东城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任命张帆为北京市东城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任命刘昕炜为中关村科技园区东城园管理委员会党群工作处处长（副处长级）（试用期一年）；

任命刘斌为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体育馆路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同意屈杰伟为北京崇远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试用期一年）人选。请按有关规定办理，结果报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备案；

免去周平的北京市东城区应急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

2025年12月11日

#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 关于李玺等两名同志任免职的通知

东政任〔2025〕19号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区属机构：

经2025年12月1日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第148次常务会议研究决定，现将李玺等两名同志任免职事项通知如下：

任命李玺为北京市东城区王府井地区管理委员会主任，免去其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崇文门外街道办事处主任职务；

免去张勇的北京市东城区王府井地区管理委员会主任职务。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

2025年12月19日

#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 关于丁洋等四名同志任免职的通知

东政任〔2025〕20号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区属机构：

经2025年11月26日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第147次常务会议研究决定，现将丁洋等四名同志任免职事项通知如下：

任命丁洋为北京市东城区商务局副局长，免去其北京市东城区商务促进中心主任（副处级）职务；

任命金晶为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副主任；

任命杨怡为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景山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任命昌群为北京市东城区商务促进中心主任（副处长级）（试用期一年）。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

2025年12月19日